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九十五年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年報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束耀先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838500

E-MAIL：norman-shu@hannstarboar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建樺

職稱：總稽核

電話：03-4838500

E-MAIL：eric-huang@hannstarboard.com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03-4838500

觀音一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03-4838500

觀音二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 530 號

電話：03-4160665

樹林工廠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佳園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680320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10 樓

電話：02-2658036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瀚宇德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1 樓

網址：Stock.walsin.com

電話：02-850222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盧啟昌 邱明玉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www.hannstarboard.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3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22
一、公司組織	5-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1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2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22
肆、募資情形	23-3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3-2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2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28-29
六、併購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34
伍、營運概況	35-43
一、業務內容	35-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3
陸、財務概況	44-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9-53
一、財務狀況	49
二、經營結果	50
三、現金流量	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1-52
六、風險事項	52-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4
二、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上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2006年合併營業收入13,085,281仟元，其中稅前利益約1,020,664仟元，稅後純益約達945,21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851,449仟元，EPS為3.0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平方呎

地 區	2006年度 預計銷售量	2006年度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
台 灣	5,000,000	5,442,433	108.85
大 陸	25,000,000	25,372,033	101.49
合 計	30,000,000	30,814,466	102.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2006年利息收入為新台幣92,926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2)2006年利息支出為新台幣319,529仟元，為長、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0%	6.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1%	13.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0%	3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2%	36.35%
純益率	9.13%	7.22%
每股盈餘	3.03	3.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瀚宇博德在2006年之研發重點如下：

1. 內埋式被動元件(電容、電阻)技術研發
2. 厚銅板技術開發
3. 無鉛錫性及基板特性研究
4. 奈米級電子材料特性及產品研究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推動管理理念：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1) 台灣廠區：2007 年預估銷售總計 450 萬 SF。

(2) 大陸廠區：2007 年預估銷售總計 3,600 萬 SF。

總計 2007 年全球預估銷售總計 4,050 萬 SF，年成長率達 30% 以上。

2.銷售依據：

(1) 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替代率持續升高，年成長率仍達 20% 以上。

(2)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開發逐步實踐。

(3) 伺服器與網路通訊市場穩步提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高獲利率。

2.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以台灣 NB ODM 廠為重點客戶，並涵蓋所有一線 NB ODM 廠，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 ODM 間轉單的風險

1.台灣 NB ODM 公司生產供應鍊提供了低成本的製造服務與全球運籌能力，是 NB PC 低價化最重要的推手，不僅帶動台灣 NB ODM 出貨的快速增加，更造就台灣成為全球 NB 的製造王國。Digitimes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NB 市場 2005 年台灣 NB ODM 的出貨佔有率正式站上 80%，2007 年更將站上 90%。

2.台灣前六大 NB ODM 公司分別為廣達、仁寶、緯創、英業達、華碩與志合，本公司將於 2006 年正式成為英業達的供應商後，所有台灣一線 NB ODM 公司即均為本公司客戶，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 ODM 間轉單所造成的訂單漏失的風險。

(二)與台灣 NB ODM 公司，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值得信賴的生命共同體

台灣 NB ODM 公司為了永續發展，積極執行其多角化策略，瀚宇博德將秉持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理念，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客戶的生命共同體，享受同步成長的美好果實。

(三)建置 HDI 板製造服務工廠，搭上 PCB 次產業 HDI 板的成長列車

HDI 板主要應用於手機、PDA、DSC、DV、MP3、Game Console 等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的增長，HDI 板可隨之快速成長，瀚宇博德計劃建置 HDI 板的專屬工廠，以捕捉此一商機，並滿足多角化經營之客戶對於 PCB 一次購足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 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以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未讓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

(二)外部與總體環境：

2000 年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為了有效因應外部與整體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加強建立對環境指標的敏感度，除本身加強 ERP 系統的建置，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外，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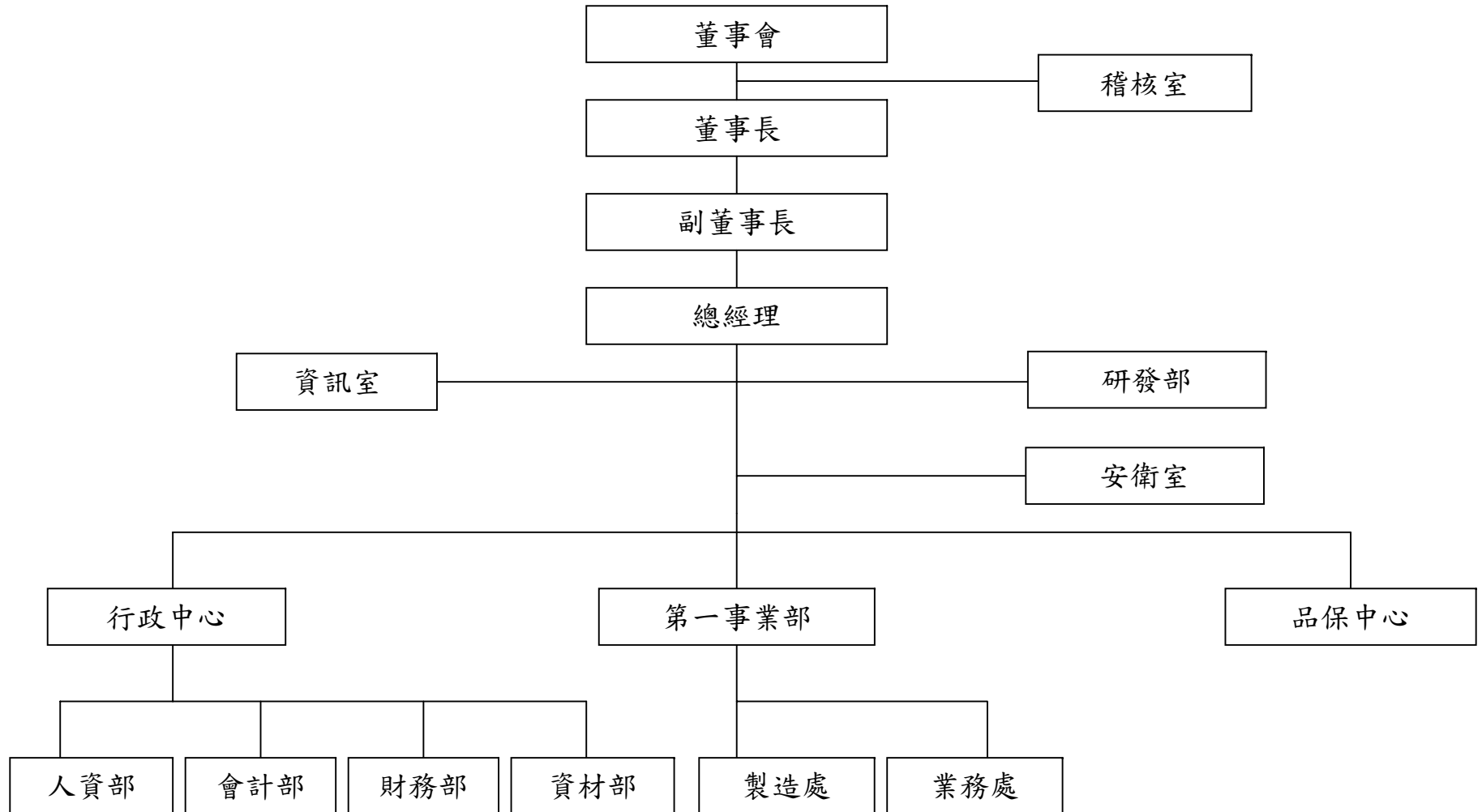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78 年 3 月：由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投資成立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民國 81 年 5 月：本公司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10 月：由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與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將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7 年 1 月 20 日完成各項過戶手續。
民國 87 年 10 月：本公司現金增資 760,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12 月：本公司更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10 月：本公司現金增資 433,500 仟元。
民國 92 年 8 月：本公司上櫃轉上市。
民國 92 年 12 月：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500 萬元)
民國 93 年 8 月：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0 月：本公司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u>主 要 部 門</u>	<u>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u>
稽 核 室	1.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與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實施。 2.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之規劃與實施。
安 衛 室	安全衛生之防護。
資 訊 室	資訊系統建構。
研 發 部	新產品新製程之開發與設計。
行 政 中 心	採購、財會、人事行政等業務。
品 保 中 心	品保系統之建立，製程及成品之檢驗。
製 造 處	印刷電路板產品之設計、生產。
業 務 處	業務開發與產品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焦廷標	94.4.7	3年	91.4.08	10,841	0.01%	14,874	0.01%	1,867,547	0.67%	-	-%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常務董事等	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常務董事, 金澄建設(股)公司、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及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焦佑麒	子
董事	焦佑麒	94.4.7	3年	87.2.10	1,011,054	0.59%	1,387,307	0.49%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瀚宇網俠(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等	瀚宇彩晶(股)公司、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及華新麗華(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焦廷標	父
董事	華新麗華 (代表人陳震強)	94.4.7	3年	88.1.25 92.4.14	40,701,908	23.59%	60,986,796	21.72%	-	-%	-	-%	台灣會計師公會會員、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處長	華新電通(股)公司、國際漢華(股)公司、漢華創投(股)公司及華友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	無	無	無
董事	林大明	94.4.7	3年	87.4.20	274,664	0.16%	469,331	0.17%	-	-%	-	-%	大同大學化工系畢, 本公司課長、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東耀先	94.4.7	3年	92.5.27	258,713	0.15%	405,063	0.14%	-	-%	-	-%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監察人; Hs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朱有義	94.4.7	3年	92.5.27	-	-%	15,000	0.01%	-	-%	-	-%	逢甲大學畢, 華新麗華(股)公司業務部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一等國際(股)公司、匯僑國際(股)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明雄	94.4.7	3年	92.5.27	-	-%	-	-%	-	-%	-	-%	大專, 巨采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倍嘉科技(股)公司及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董事	華科采邑 (代表人陶承漢)	94.4.7	3年	94.4.7	5,000,000	2.90%	7,854,884	2.80%	-	-%	-	-%	逢甲大學畢, 瀚宇采邑(股)公司總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漢唐集成 (代表人王燕群)	94.4.7	3年	88.5.31	3,515,773	2.04%	2,198,083	0.78%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敦仁	94.4.7	3年	90.5.7	70,016	0.04%	104,909	0.04%	-	-%	-	-%	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歌林(股)公司董事、泰林(股)公司董事	歌林(股)公司、泰林(股)公司董事; 歌林(股)公總經理,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于鴻祺	94.4.7	3年	92.5.27	-	-	-	-	-	-%	-	-%	史丹福大學碩士、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友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華科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華東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隆電子(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3/3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14%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英商標準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專戶	2.54%
	勞工保險局	2.37%
	焦佑慧	2.2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
	焦佑麒	2.07%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93%
	焦佑衡	1.87%
	洪白雲	1.5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4/1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5.78%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國際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5%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8%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31%
	焦佑衡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3/25)	兩儀投資有限公司	6.30%
	勞工保險局	4.79%
	王燕群	4.47%
	陳朝水	2.80%
	李惠文	2.66%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9%
	電通工程有限公司	1.89%
	中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
	資通投資有限公司	1.53%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	1.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5.87%	
	焦佑鈞	12.17%	
	焦佑倫	12.17%	
	焦佑衡	12.17%	
	焦佑麒	12.17%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焦佑慧	0.33%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靳蓉	0.0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3/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3/3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14%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英商標準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專戶	2.54%	
	勞工保險局	2.37%	
	焦佑慧	2.2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	
	焦佑麒	2.07%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93%	
	焦佑衡	1.87%	
	洪白雲	1.5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4/1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2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匯豐托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		2.18%	
焦佑衡		1.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5%	
焦佑慧		1.17%	
中信局公保處		1.11%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6/4/1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7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6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0%
	焦佑慧	2.26%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	1.13%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0.79%
	洪白雲	0.6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關 系 之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業 務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廷標		否	否	是	-	-	√	-	-	√	-	-	√	√	-
焦佑麒		否	否	是	-	-	√	-	-	√	-	-	√	√	-
陳震強		否	是	是	-	-	√	√	-	√	-	√	√	-	-
林大明		否	否	是	√	-	√	√	√	√	√	√	√	√	-
束耀先		否	否	是	-	-	√	√	√	√	-	√	√	√	-
朱有義		否	否	是	-	-	√	√	-	√	-	√	√	√	-
劉明雄		否	否	是	√	-	√	√	√	√	√	√	√	√	-
陶承漢		否	否	是	-	-	√	√	-	√	-	√	√	-	-
王燕群		是	是	是	√	-	√	√	√	√	√	√	√	-	-
李敦仁		否	否	是	√	-	√	√	√	√	-	√	√	√	-
于鴻祺		是	是	是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焦廷標	91.04.08	14,874	0.01%	1,867,547	0.67%	-	-%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常務董事等	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常務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及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	-	-
總經理 (註1)	林大明	87.05.11	469,331	0.17%	0	0	-	-%	大同大學化工系畢，本公司課長、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註2)	束耀先	89.11.01	405,063	0.14%	0	0	-	-%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監察人；Hs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董事	-	-	-
協理	鍾強	93.09.13	321	0.00%	0	0	-	-%	淡江大學輪機系畢，華通電腦(股)公司經理、耀文電子(股)公司副總、晶強電子(股)公司副總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林猷治	94.01.12	0	0.00%	0	0	-	-%	耶魯大學化工博士，華科采邑(股)公司協理、瀚宇電子(股)公司協理	-	-	-	-
會計主管 (註3)	游祥傑	96.03.20	0	0.00%	7,000	0	-	-%	Andveys University MBA，偉聯科技財務長、瀚宇電子蘇州總經理	-	-	-	-

註 1. 96.01.03 起辭任總經理。

註 2. 95.12.28 起升任副總經理並自 96.01.03 起代理總經理並兼任財務主管。

註 3. 自 96.3.20 起新任會計主管；自 96.4.26 起辭任會計主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焦廷標																			無
董事	焦佑衡(註1)																			有
董事	焦佑麒																			無
董事	華新麗華(代 表人陳震強)																			無
董事	林大明	-	-	13,296	13,296	436	436	1.61	1.61	14,474	15,480	5,234	-	5,234	-	300	300	3.93%	4.05%	無
董事	束耀先																			無
董事	朱有義																			無
獨立董事	劉明雄																			無
董事	華科采邑(代 表人陶承漢)																			有

註1、95.10.06起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7	7	5	5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3	3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漢唐集成 (代表人王燕群)	-	-	2,659	2,659	117	117	0.33%	0.33%	無
監察人	李敦仁									
監察人	于鴻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焦廷標													
總經理	林大明(註1)	3,277	3,277	3,243	3,243	2,982	-	2,982	-	1.12%	1.12%	75	75	無

註1、96.01.03起辭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2	2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經 理 人	執行長	焦廷標	-	-	-	7,728	7,728	0.91%
	總經理	林大明 (註1)						
	副總經理	束耀先 (註2)						
	協理	陳正傑 (註3)						
	協理	勞立華 (註3)						
	協理	賴偉珍 (註3)						
	協理	林猷治						
	協理	鍾強						
	會計主管	呂芳誠 (註4)						

註1、96.01.03起辭任總經理。

註2、95.12.28起升任副總經理並自96.01.03起代理總經理並兼任財務主管。

註3、95.08.31起辭任。

註4、96.03.20起解任。

5. 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九十四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計新台幣27,959仟元，佔九十四年度純益約計3.68%；九十五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計新台幣36,216仟元，佔九十五年度純益約計4.25%。

(2)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酌情給予報酬，另經理人之酬金係授權董事長依據各案聘任條件、市場薪資水準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焦廷標	8	1	72.73%	
董事	焦佑衡	9	-	81.82%	95/10/6 辭任
董事	焦佑麒	3	1	27.27%	
董事	華新麗華 (代表人陳震強)	5	6	45.45%	
董事	林大明	5	3	45.45%	
董事	束耀先	10	1	90.91%	
董事	朱有義	4	1	36.36%	
獨立董事	劉明雄	6	2	54.55%	
董事	華科采邑 (代表人陶承漢)	9	1	81.82%	
監察人	漢唐集成 (代表人王燕群)	1	-	9.09%	
監察人	李敦仁	4	-	36.36%	
監察人	于鴻祺	6	-	54.5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第一案：案由-擬討論本公司行政中心協理束耀先先生晉升案，除董事束耀先先生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討論第二案：案由-擬討論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人事案，除董事束耀先先生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討論第三案：案由-擬改派焦佑衡先生及束耀先先生擔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董事；並指定焦佑衡先生及束耀先先生為該轉投資公司之一切法律文件之有權簽字人，除董事束耀先先生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已交由本公司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已交由本公司股務單位及相關單位處理相關事宜</p> <p>(三) 與關係企業交易均依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執行</p>	<p>(一) 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設置一席獨立董事</p> <p>(二) 是</p>	<p>(一)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否</p> <p>(二)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p>	<p>(一)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p> <p>(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p>	<p>(一) 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依法令規定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否	視實際需求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並無訂定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與客戶及廠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三)由於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政府制定之各項污染排放標準也日趨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一情勢，近年來已不斷地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政府所定之標準。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六) 內部控制制度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見 196 頁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 55 頁~78 頁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大明	87.05.11	96.1.3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會計主管	呂芳誠	87.03.18	96.3.20	職務調動
會計主管	游祥傑	96.03.20	96.4.26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邱明玉	3,475	-	68	-	319	387	V		95 年度	移轉定價報告編製及海外子公司服務費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廷標	2,581	-	-	-
董事	焦佑衡(註1)	-	-	-	-
董事	焦佑麒	240,772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大明(註2)	81,454	-	-	-
董事(並為大股東)	華新麗華	10,584,485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束耀先(註3)	70,300	-	-	-
董事	朱有義	15,000	-	-	-
獨立董事	劉明雄	-	-	-	-
董事	華科采邑	1,663,244	-	-	-
監察人	漢唐集成	(762,639)	-	(181,000)	-
監察人	李敦仁	18,207	-	-	-
監察人	于鴻祺	-	-	-	-
協理	陳正傑(註4)	-	-	-	-
協理	勞立華(註4)	-	-	-	-
協理	賴偉珍(註4)	-	-	-	-
協理	鍾強	(14,945)	-	-	-
協理	林猷治	(29,382)	-	-	-
大股東	金鑫投資	9,322,685	-	-	-
會計主管	呂芳誠(註5)	1,750	-	-	-
會計主管	游祥傑(註6)	-	-	-	-

註 1、95.10.06 起辭任。

註 2、96.01.03 起辭任總經理。

註 3、95.12.28 起升任副總經理並自 96.01.03 起代理總經理。

註 4、95.08.31 起辭任。

註 5、96.03.20 起解任。

註 6、96.03.20 起新任會計主管並自 96.04.26 起辭任會計主管。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6年4月1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60,986,796	21.72%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87,424	0.10%	-	-	-	-	焦佑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廷標)	52,108,853	18.56%	-	-	-	-	金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14,874	0.01%	1,867,547	0.67%	-	-	焦廷標	本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27,502,112	9.79%	-	-	-	-	華新科技(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1,736,013	0.62%	10,552	0.00%	-	-	焦佑衡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科采邑(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7,854,884	2.80%	-	-	-	-	華科采邑(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736,013	0.62%	10,552	0.00%	-	-	焦佑衡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焦佑慧	6,339,001	2.26%	2,416,950	0.86%	-	-	焦佑慧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慧)	6,074,633	2.16%	-	-	-	-	大澄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6,339,001	2.26%	2,416,950	0.86%	-	-	焦佑慧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王燕群)	2,198,083	0.78%	-	-	-	-	漢唐集成(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	-	-	-	-	-	王燕群	本公司監察人代表	
洪白雲	1,867,547	0.67%	14,874	0.01%	-	-	洪白雲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52,000,000	100%	-	-	52,000,000	100%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51,111,060	74.07%	-	-	51,111,060	74.07%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75,000,000	74.07%	-	-	975,000,000	74.07%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51,851,800	74.07%	-	-	51,851,800	74.07%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華科采邑(股)公司	3,333,000	2.88%	31,178,217	26.94%	34,512,217	29.82%
華新科技(股)公司	11,500,000	1.94%	143,269,380	24.15%	154,769,380	26.09%
華科博德(股)公司	2,444,310	74.07%	-	-	2,444,310	74.07%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3	10	8,000,000 股	80,000,000	8,000,000 股	80,000,000	設 立	—	—
81.05	10	40,000,000 股	400,000,000	16,000,000 股	16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
87.10	10	40,000,000 股	400,000,000	40,000,000 股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註一
88.07	10	64,000,000 股	640,000,000	46,000,000 股	4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	註二
89.06	10	64,000,000 股	640,000,000	50,850,000 股	50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00,000 (含員工紅利 2,500,000)	—	註三
90.06	10	78,000,000 股	780,000,000	57,818,761 股	578,187,610	盈餘轉增資 69,687,610 (含員工紅利 8,667,610)	—	註四
90.10	10	78,000,000 股	780,000,000	69,485,427 股	694,854,270	合併增新發行新股 116,666,660	—	註五
91.10	10	138,000,000 股	1,380,000,000	100,102,080 股	1,001,020,800	盈餘轉增資 51,166,530 (含員工紅利 9,475,28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	註六
92.10	10	148,000,000 股	1,480,000,000	107,473,232 股	1,074,732,320	盈餘轉增資 73,711,520 (含員工紅利 13,650,280)	—	註七
93.4	10	148,000,000 股	1,480,000,000	112,774,732 股	1,127,747,3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01,500 股	—	—
93.7	10	200,000,000 股	2,000,000,000	125,988,460 股	1,259,884,600	盈餘轉增資 132,137,280 (含員工紅利 24,469,860)	—	註八
93.10	10	200,000,000 股	2,000,000,000	144,377,498 股	1,443,774,9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389,038 股	—	-
94.2	10	200,000,000 股	2,000,000,000	172,542,966 股	1,725,429,6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65,468 股	—	-
94.04	10	200,000,000 股	2,000,000,000	196,698,981 股	1,966,989,810	盈餘轉增資 241,560,150	—	註九
94.06	10	280,000,000 股	2,800,000,000	204,304,390 股	2,043,043,9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05,409 股	—	—
94.09	10	280,000,000 股	2,800,000,000	208,071,729 股	2,080,717,2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67,339 股	—	—
94.11	10	280,000,000 股	2,800,000,000	232,071,729 股	2,320,717,29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	註十
95.8	10	400,000,000 股	4,000,000,000	280,806,792 股	2,808,067,920	盈餘轉增資 487,350,630	—	註十一

註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10.27 (87)台財證(一)第 88249 號函。

註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7.08 (88)台財證(一)第 62356 號函。

註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6.22 (89)台財證(一)第 54011 號函。

註四：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05 (90)台財證(一)第 135262 號函

註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0.17 (90)台財證(一)第 162065 號函

註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137 號、91.07.17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138 號及 91.08.0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198 號函

註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8.2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685 號

註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5.1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1303 號

註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3974 號

註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9.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8353 號

註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0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280,806,792	-	280,806,792	119,193,208	4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6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42	11,595	18	11,657
持有股數	-	204,840	161,835,333	103,176,249	15,590,370	280,806,792
持股比例	-	0.07%	57.64%	36.74%	5.5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9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71	672,220	0.24
1,000 至 5,000	5,743	13,852,978	4.93
5,001 至 10,000	1,564	13,045,214	4.65
10,001 至 15,000	451	5,756,064	2.05
15,001 至 20,000	350	6,627,204	2.36
20,001 至 30,000	261	6,728,229	2.40
30,001 至 50,000	220	9,014,627	3.21
50,001 至 100,000	150	10,792,119	3.84
100,001 至 200,000	88	12,749,250	4.54
200,001 至 400,000	31	8,372,809	2.98
400,001 至 600,000	8	3,876,994	1.38
600,001 至 800,000	2	1,351,00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2,654	0.5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6	186,305,430	66.35
合計	11,657	280,806,792	100.00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7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0,986,796	21.71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08,853	18.55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2,112	9.793%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186,487	3.627%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4月30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39.7	39.00
最低			23.2	24.65	26.00
平均			30.23	30.72	28.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58	25.99	27.04
	分配後		18.59	21.14(註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528	280,807	280,807
	每股盈餘(調整前)		3.67	3.03	0.7
	每股盈餘(調整後)		3.03	2.57(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0.7	不適用
	無償	盈餘配股	2.1	1.8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24	10.14	不適用
	本利比		43.19	43.8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2	不適用

註1：95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96年4月23日核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0.7元、股票股利約1.8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派依截至96/4/23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八〇、八〇六、七九二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1) 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提議股利分派情形：

九十五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七〇二、〇一六、九七四元(每股股票股利1.8元、現金股利0.7元)、員工紅利七九、七七四、六五六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一五、九五四、九三一，其中擬提撥股東紅利五〇五、四五二、二二〇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95年)	
無償配股數	每仟股配發約180股	
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	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30,529仟元	
對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分配前	分配後
	3.03	2.57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79,774,656元全數配發現金，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15,954,931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69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73,841,004元

上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14,768,201元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差異：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07.07
發行（辦理）日期	95.08.22
發行單位數	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已註銷股數	558,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4,44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3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1.56%，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束耀先(註1)	187,000	0.07%	-	-	-	-	187,000	26.35	4,927,450	0.07%
	協理	林猷治										
	協理	鍾強										

註

1、95.12.28起升任副總經理並自96.01.03起代理總經理並兼任財務主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3 年度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

(一)計劃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30,712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約 33.5：1 換算，總計約新台幣 1,028,837 仟元。

2.資金來源：

(1)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約計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2)自有資金美金 712 仟元，約計新台幣 23,837 仟元。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3/8/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28415 號。

4.機器設備預計放置地點：本公司廠區。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之日期：

(1)基本資料: 93/8/20

(2)計劃項目及進度: 93/10/6

(3)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93/10/6

(4)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93/10/6

(5)運用情形季報表:93/10/6、94/1/5、94/4/4、94/7/4、94/10/5、95/1/10、95/4/7、95/7/10、95/10/19、96/1/8、96/4/10

(6)實際收足股款:93/8/20

6.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 擴建廠房及新增設備	94.09	827,837 (折合美金約 24,712 仟元)	15,695	329,743	120,388	172,461	189,550
2.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93.09	201,000 (折合美金約 6,000 仟元)	201,000	—	—	—	—
合計		1,028,837 (折合美金約 30,712 仟元)	216,695	329,743	120,388	172,461	189,550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擴建廠房及汰換及新增設備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4 年	印刷電路板	540,000	540,000	438,300	6,831	3,618
95 年	印刷電路板	2,430,000	2,430,000	1,721,700	309,241	294,247
96 年	印刷電路板	2,580,000	2,580,000	1,624,905	271,974	257,837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7年	印刷電路板	2,580,000	2,580,000	1,571,506	242,347	228,638
98年	印刷電路板	2,580,000	2,580,000	1,571,506	242,347	228,638

(2)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4年	印刷電路板	1,152,000	1,152,000	414,720	82,944	78,797
95年	印刷電路板	1,152,000	1,152,000	414,720	74,650	70,502
96年	印刷電路板	1,152,000	1,152,000	414,720	66,355	62,208

(二)執行情形

1.資金執行情形

項目	支用金額(新台幣仟元)	執行進度%	備註
擴建廠房及汰舊換新、新增設備	預定 827,837	預定 100.00%	未支用餘額 8,826 仟元，將配合營運之需支用
	實際 819,011	實際 98.93%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預定 201,000	預定 100.00%	
	實際 201,000	實際 100.00%	
合計	預定 1,028,837	預定 100.00%	說明如上述
	實際 1,020,011	實際 99.14%	

2.本次增資計劃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之比較

(1) 汰舊換新、新增設備之效益比較：

A. 硬性電路板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年度		5,425,819	5,279,202	3,110,409	433,494	99,253
93年度		4,712,343	4,578,526	2,677,036	485,760	267,416
	實際效益	713,476	700,676	433,373	(52,266)	(168,163)
	預計效益	180,000	180,000	222,300	62,911	62,911

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方面，94年度實際效益不若預期主要原因係因本公司銷貨收入七成左右以美元計價，95年匯率較基本假設匯率升值約0.92%，由於匯率升值影響使95年銷售值較93年減少約72,222仟元且因受到全球性原物料上漲之因素影響，PCB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膠片價格上揚，經核算95年度因原料價格上漲對印刷電路板毛利之不利影響為121,930仟元，若排除上列因素，95年度之毛利仍較93年成長，達原先全年度預估增加數之125.53%，其效益達成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B. 軟性電路板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年度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93 年度	-	-	-	-	-
實際效益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預計效益	2,250,000	2,250,000	1,499,400	246,330	231,336

95 年軟版產業因上下游產能大量開出，且無新的軟版應用，故現有軟版已呈供過於求，致使軟版價格持續滑落，業界毛利因而受到侵蝕，營運普遍不振，本公司軟版事業部亦因上述原因而營運未如預期。

(2)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效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年度	9,609,976	1,449,976	1,029,982
93 年度	2,551,929	608,701	436,355
實際效益	7,058,047	841,275	593,627
預計效益	414,720	74,650	70,502

如上表所示，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西進，自 91 年起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之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大陸之子公司於 92 年 4 月正式量產。由上表分析得知，大陸子公司由於貼近客戶出貨且接單順暢，在產能迅速擴充下，95 年度之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 93 年度顯著提昇，95 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大陸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 1,053,354 仟元較 93 年 354,500 仟元大幅提升，可見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94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0,328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600,000 仟元。

(2) 自有資金 328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95 年第三季	368,360	26,913	131,175	158,041	52,231
償還公司債	95 年第一季	231,968	-	231,968	-	-
合計		600,328	26,913	363,143	158,041	52,231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4/8/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8353 號。

5. 機器設備預計放置地點：本公司廠區。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之日期：

(1) 基本資料：94/8/29

(2) 計畫項目及進度：94/8/29

(3)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94/8/29

(4)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94/8/29

(5) 運用情形季報表：94/11/29、95/4/7、95/4/12、95/7/1、95/10/9、96/1/8、96/4/10

(6) 實際收足股款：94/10/25

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年	印刷電路板合計	157,120	157,120	113,484	19,649	4,949
96 年	印刷電路板合計	479,444	479,444	380,317	60,851	30,851
97 年	印刷電路板合計	534,333	534,333	411,233	62,603	32,603
98 年	印刷電路板合計	534,333	534,333	390,456	59,410	29,410
99 年	印刷電路板合計	534,333	534,333	390,456	59,410	29,410
100 年	印刷電路板合計	534,333	534,333	390,456	59,410	29,410

B. 償還普通公司債

預計 95 年第一季償還公司債，95 年度將可減少利息費用約 5,316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799 仟元。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情形

項目	支用金額(新台幣仟元)		執行進度%		備註
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	368,360	預定	100.00 %	未支用餘額 328,378 仟元,將配 合營運之需支用
	實際	39,982	實際	10.85%	
償還公司債	預定	231,968	預定	100.00 %	
	實際	231,968	實際	100.00 %	
合計	預定	600,328	預定	100.00 %	說明如上述
	實際	271,950	實際	45.30 %	

2. 本次增資計劃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之比較

(1) 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比較: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5 年度	193,552	163,231	110,855	(203,421)	(238,376)
94 年度	23,310	14,584	17,096	(123,325)	(187,526)
ECBII 效益	1,800,000	1,800,000	1,178,100	278,460	266,679
實際效益	(1,629,758)	(1,651,353)	(1,084,341)	(358,556)	(317,529)
預計效益	157,120	157,120	113,484	19,649	4,949

依本次現增原計劃，本公司之效益預計於 95 年第二季起開始產生，但因軟性電路板市場需求未如預期使得前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效益尚未達成，故本公司計劃執行較為審慎，將配合景氣復甦情況調整進機時間，故本次增資效益亦未能顯現。

(2) 償還公司債之效益比較:

本公司已於 95 年第一季償還公司債 231,968 仟元，效益已全數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2,700,819	100.00%	3,213,303	100.00%	4,109,434	100.00%
合計	2,700,819	100.00%	3,213,303	100.00%	4,109,434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印刷電路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印刷電路板隨積體電路與電子構裝技術的更新和突破，及電腦、資訊與通訊系統產業的急速發展，進而產生因應的變革，如汽車、儀器、通訊器材、機器設備、電腦及處理系統、軍事及航太系統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採用之印刷電路板皆需具備輕薄短小、多功能、訊號速度提昇及高性能之特性，在前述產品特性需求下，高密度、小孔、散熱需求、及將被動元件以內埋方式製作在基板中之印刷電路板是未來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本公司為因應下游產業之需求，瀚宇博德在 2007 年之研發重點如下：

- (1) 內埋式被動元件基板/客戶合作開發
- (2) HDI 高階技術開發(DLD)
- (3) Plasma Via Clean 研究
- (4) 奈米級電子材料特性及產品研究
- (5) 應用填孔電鍍於 HDI 技術開發

(二) 產業概況

PCB 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達到中繼傳輸之目的。PCB 在電子系統產品中扮演連接各類電子零組件、電器通導及支撐作用，因此 PCB 是電子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PCB 在成本（價格）、重量（體積）、功能需求等三大要素考量下決定層數、材料種類、板厚和線路密度。一般 PCB 業界對 PCB 分類為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三大類。

根據 PRISMARK 資料顯示，未來 PCB 主要成長來自高密度互連 (HDI)板、封裝載板(IC Substrate)及軟板(FPC)等，其市場規模均將大幅成長高於整體市場。

1. HDI 技術目前主要應用在手機板上，而掌上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PDA)等產品亦是重要應用市場，隨著 IC 製程大幅進展，為了提高訊號傳輸效率與電路積集化的趨勢，資訊產品用電路板將逐漸導入 HDI 的製程，預期未來 HDI 技術的應用領域將日益擴大，HDI 是全球未來 PCB 技術的發展主要重點，而可攜式產品則是推動 HDI 技術發展的重要推手。
2. IC 載板朝向 BGA、CSP 及覆晶(Flip Chip)三大主流發展，其中 BGA、CSP 兩者是較為量產規模的產品，而 Flip Chip 則將成為未來技術的主流，因 Flip Chip 具有良好的電性及散熱性，同時可結合 BGA 和 CSP 等許多主流產品，預期將成為下一代的主要 IC 構裝技術，並可作為載板技術的領先指標。
3. 軟板應用領域逐年擴大，隨著下游產品立體化與特用化的需求愈來愈明顯，軟板的重要性隨之增加，目前高密度軟板在資通訊產品上應用廣泛，已漸次取代傳統低階軟板。值得注意的是，軟硬板由於手機功能與外型的多元化而受到市場矚目，成為 2003 年後業界投資新寵兒、其主要功能在折疊式、照相式等手機產品的零組件連接上，如 LCD 螢幕與手機板、影像感測模組(CCD 或 CMOS)與手機板、手機的摺疊部分等，故可省去連接器的使用、提高訊號傳輸的效能、並增加產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

印刷電路板產業歷經 2000 年到 2002 年的不景氣，在 2003 年確定景氣回春，Prismark 預估全球 2005 年 PCB 產值 406.38 億美元，YOY 為 5.8%；2006 年整體 PCB 產值規模預估可達 449.44 億美元，YOY 為 10.65%，往後至 2010 年整體 PCB 產值均呈現穩定成長，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 的成長。根據 Prismark 預估到 2010 年中國大陸產值可達 177.32 億美元，日本為 114.99 億美元，合計亞洲地區產值可達 495.87 億美元，佔全球 PCB 產值的八成五以上。由此可知，未來全球 PCB 產業的成長重心在亞洲地區，而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的成長動能最強，佔全球產值將由 2006 年的 26.11% 提高至 2010 年的 30.41%。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23,750	5,499

2.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瀚宇博德公司在研發方向上主要朝高附加價值及未來電子產品趨勢來佈局，開發所謂輕薄短小的元件所需的技術，近年來開發成功的產品有高精密密度薄板(記憶卡板)，高散熱性的 LED 基板及 HDI 板，此外，在與工業局的主導性計劃執行上，以及內埋被動元件基板的研發成果上，已具備一定的能量。

在 HDI 之 stacked via 高階堆疊孔技術開發上，已確立用塞孔電鍍方式可有效增加基板之佈線密度，後續將待市場需求實際放大後逐步進入量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以台灣 NB ODM 廠為重點客戶，並涵蓋所有一線 NB ODM 廠，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 ODM 間轉單的風險

1) 台灣 NB ODM 公司生產供應鍊提供了低成本的製造服務與全球運籌能力，是 NB PC 低價化最重要的推手，不僅帶動台灣 NB ODM 出貨的快速增加，更造就台灣成為全球 NB 的製造王國。Digitimes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05 年台灣 NB ODM 的出貨佔有率正式站上 80%，2007 年更將站上 90%。

2) 台灣前六大 NB ODM 公司分別為廣達、仁寶、緯創、英業達、華碩與志合，本公司將於 2006 年正式成為英業達的供應商後，所有台灣一線 NB ODM 公司即均為本公司客戶，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 ODM 間轉單所造成的訂單漏失的風險。

(2)與台灣 NB ODM 公司，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值得信賴的生命共同體

台灣 NB ODM 公司為了永續發展，積極執行其多角化策略，瀚宇博德科技將秉持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理念，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客戶的生命共同體，享受同步成長的美好果實。

(3)建置 HDI 板製造服務工廠，搭上 PCB 次產業 HDI 板的成長列車

HDI 板主要應用於手機、PDA、DSC、DV、MP3、Game Console 等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的增長，HDI 板可隨之快速成長，瀚宇博德計劃建置 HDI 板的專屬工廠，以捕捉此一商機，並滿足客戶多角化對於 PCB 一次購足的需求。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台灣區：維持現有產能，以提昇平均單價為營運主軸，提高獲利力。

(2) 大陸區：

1) 硬板：

I. 持續擴充以發揮經濟規模效應。

II. 以 NB 產業為主要目標市場。

III. 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端的印刷電路板。

2) 軟板：以提高產能利用率為營運重心，後段加工業務陸續移轉至大陸，有效控制人工成本的投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 例	銷售金額	比 例	銷售金額	比 例
台 灣	1,090,303	40.37%	1,442,154	44.88%	1,491,984	36.31%
亞 洲	1,326,053	49.10%	1,096,712	34.13%	1,379,482	33.57%
美 洲	257,200	9.52%	645,056	20.08%	1,191,013	28.98%
歐 洲	27,263	1.01%	29,381	0.91%	46,955	1.14%
合 計	2,700,819	100.00%	3,213,303	100.00%	4,109,43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本公司 PCB 銷售總值	2,701	3,213	4,109
國內廠商 PCB 軟硬板銷售總值	158,697	179,718	205,854
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1.70%	1.79%	2.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Prismark 預估全球 2006 年 PCB 產值為 449.44 億美元，YOY 為 10.6%；預估 2007 年整體 PCB 產值規模可達 464.81 億美元，YOY 為 3.42%。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REGIONAL FORECAST FOR PCB VALUE (\$M)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China	\$7,895	\$9,553	\$11,737	\$12,852	\$14,009	\$15,130	\$16,416	\$17,732
Japan	\$9,643	\$9,651	\$10,587	\$10,810	\$10,918	\$11,191	\$11,385	\$11,499
Asia (ex Japan, ex China)	\$11,231	\$12,536	\$13,994	\$14,492	\$15,659	\$17,031	\$18,639	\$20,356
Europe	\$4,319	\$3,915	\$3,613	\$3,414	\$3,328	\$3,355	\$3,445	\$3,545
Americas	\$5,385	\$4,984	\$5,014	\$4,914	\$4,927	\$4,997	\$5,082	\$5,168
Total	\$38,422	\$40,638	\$44,944	\$46,481	\$48,842	\$51,703	\$54,966	\$58,300
Year-on-Year Growth Rates	15.3%	5.8%	10.6%	3.42%	5.1%	5.9%	6.3%	6.1%

台灣 PCB 產業在近幾年來，除了 2001 年因為網路泡沫化導致全球經濟不景氣而呈現衰退外，每年均呈現成長的格局。但近年來基於成本考量且下游電子業多移至大陸生產的趨勢下，目前除了 IC 載板因政府法令限制，無法登陸外，PCB 廠商多以大陸為主要擴廠重心，故台灣地區 PCB 產業成長率呈現逐年下滑，元富預估 2005 年台灣 PCB 產業成長率為 4.9%，2006 年則小幅下滑為 3%。另在大陸廠營收成長率部份，若不考量 1998 年~1999 年的開放登陸時的高成長期，從 2002 年之後，大陸廠每年平均有將近三成的高成長率，研究員預估 2006 年台商大陸廠營收成長率為 32.5%。而大陸廠的營收對台商整體的營收比重也由 1997 年的 7%快速成長到 2005 年的 36%，2006 年預估可達 40%以上。整體看來，2006 年合併營收成長率預估為 13.49%，略高於 2005 年的 12.89%，亦高於 2006 年全球 PCB 產業成長率。

4. 競爭利基及影響發展遠景之因素：

(1) 競爭利基：

瀚宇博德的競爭利基主要維繫於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與高彈性的製造能力。

(2) 有利因素：

- 1) Notebook 產業之出貨量仍將持續成長。
- 2) 大陸廠產能擴充速度快，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
- 3) 新的產品應用市場鎖定機上盒及遊戲機，可隨著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高度成長。

(3) 不利因素

- 1) 目標市場中所面臨之競爭對手多為國內前 10 大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因應對策：特別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以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 2) Notebook 低價化趨勢衝擊公司獲利程度。
因應對策：NB 用板之生產基地由台灣移轉至大陸，以確保高獲利率。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 PCB 層次較低，毛利率的維持是一大考驗。
因應對策：以大陸廠為生產基地，並全力維持消費性電子 PCB 生產廠的產能利用率滿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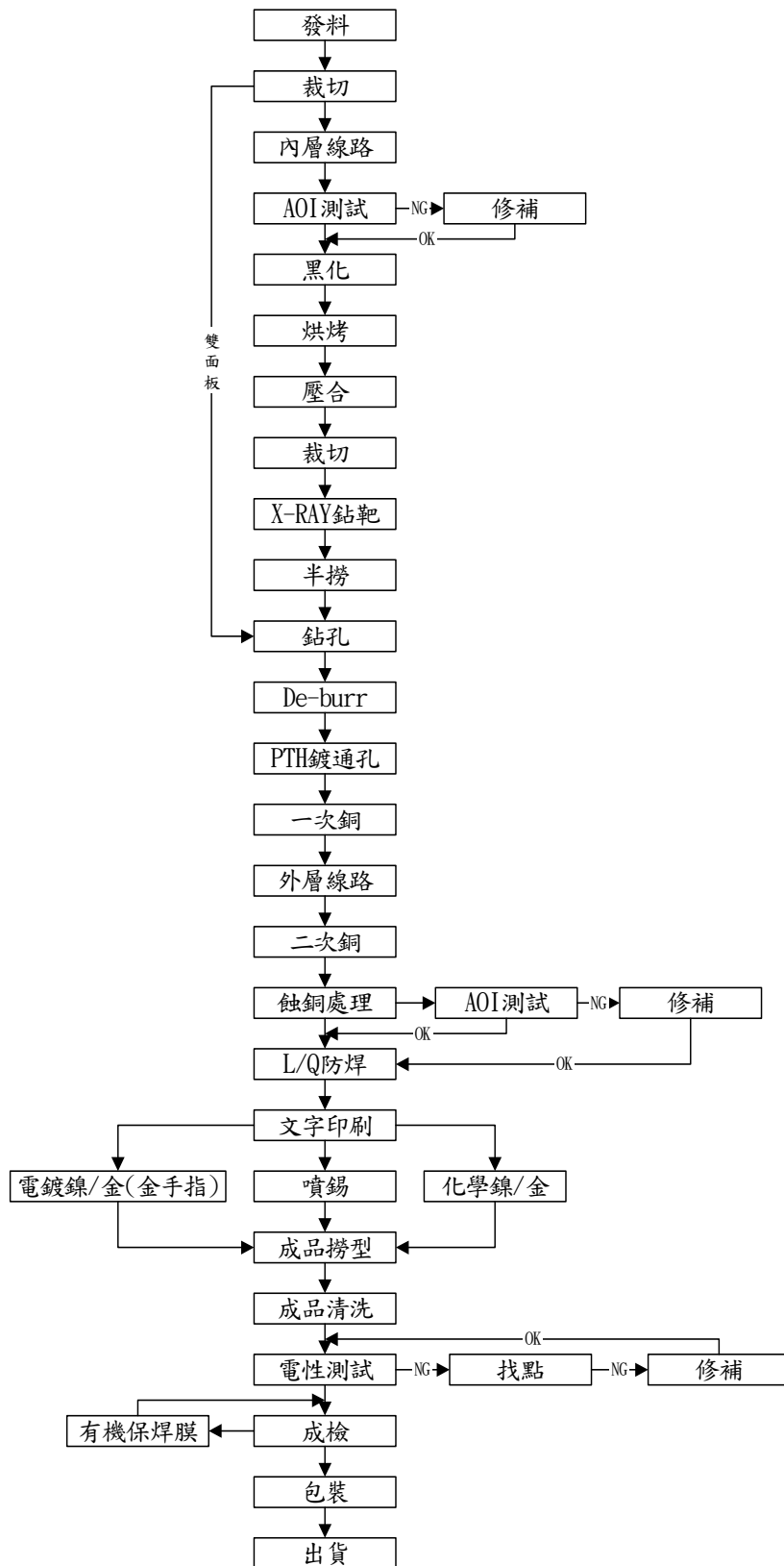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雙面板	電腦週邊及終端機、傳真機、攝影機、數值控制設備、個人電腦、通訊設備等
多層板	個人電腦、傳真機、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數值控制設備、通訊設備、迷你及中、小型電腦、半導體測試設備、個人電腦、掛壁式超薄電視系統、數位相機。

2.產製過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作流程簡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基板、膠片、銅箔、乾膜及電鍍用之各種化學藥品。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有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應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此外，主要供應商皆位於北部鄰近縣市，因地利之便供貨也能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廠商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膠片	南亞、台燿、台光
銅箔	李長榮、台日古河
乾膜	長興化學
油墨	育祥
化學藥水類	伊希特化、阿托

(四)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年度	94年		95年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客戶甲		270,621	8.42%	761,776	18.54%
客戶乙		270,366	8.41%	441,693	10.75%

增減變動說明：因95年市場需求增加，使出貨量皆增加所致。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	年度	94年		95年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廠商甲		447,593	29.54%	437,412	19.41%
廠商乙		67,277	4.44%	258,007	11.45%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係95年度時向甲廠商購置之基板，部分轉移向乙廠商購買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平方呎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能 主要商品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6,000,000	5,034,254	2,515,191	6,000,000	5,619,371	3,074,20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本公司生產各層板別之印刷電路板，其產能皆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數量單位：平方呎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2,563,757	1,442,154	2,487,411	1,771,149	2,750,275	1,674,889	2,692,158	2,434,545
合計	2,563,757	1,442,154	2,487,411	1,771,149	2,750,275	1,674,889	2,692,158	2,434,5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94 年	95 年	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產	986	1024	1,034
	銷售	23	23	16
	行政	50	50	64
	合計	1,059	1,097	1,114
平均年歲		32 歲	32 歲	3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3.8 年	4 年	3.9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9%	0.09%	0.09%
	碩士	1.98%	1.82%	1.89%
	大專(大學)	28.05%	43.12%	35.37%
	高中	57.41%	45.31%	53.23%
	高中以下	12.47%	9.66%	9.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境污染之防治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任何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情形。

(二)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符合 RoHS 規範之產品製程，皆已符合。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平日享有之福利計有

1. 平均年薪 14 個月
2. 年節節金
3. 實施員工分紅
4. 免費供餐
5. 提供員工完善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險）/
員工眷屬可自費參加公司優惠保險服務
6. 員工宿舍及交通車服務
7. 三節禮券（分別由公司/福委會提供）
8. 每月舉辦慶生餐會
9. 年終尾牙晚會
10. 福委會補助社團活動及婚喪喜慶
11. 員工旅遊補助（分別由公司/福委會提供）

(二)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1. 公司培訓員工職能方式可分為

(1)新人教育訓練(2)職前訓練(3)公司內訓(4)在職訓練(5)公司外訓(6)集團內訓

2. 95 年度瀚宇博德教育訓練總表及 96 年度規劃

	95 年	96 年
課程次數	60	56
課程時數	217	194
參加人數	1,400	1,200
總人時數	5,605	5,692

(三)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悠關勞工退休相關事項。

(四)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函報主管機關以達到雇主與勞工溝通橋樑。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而各項福利措施也有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實施，致勞資雙方之間相處融洽。

(六)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1,318,341	1,927,637	2,096,404	2,317,918	2,611,891	1,894,716
基金及投資		302,709	692,450	1,575,510	2,875,827	5,055,245	5,388,374
固定資產		1,909,878	1,756,160	1,885,763	2,049,304	1,765,351	1,692,63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98,928	87,614	48,447	45,985	58,821	75,807
資產總額		3,629,856	4,463,861	5,606,124	7,289,034	9,491,308	9,051,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8,369	1,273,920	1,037,152	1,758,121	2,156,854	1,422,278
	分配後	1,041,160	1,386,481	1,344,592	2,009,181	2,449,148 (註二)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483,026	811,158	589,721	36,693	22,293	18,693
其他負債		4,358	13,194	24,665	22,602	13,463	16,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5,753	2,098,272	1,651,538	1,817,416	2,192,610	1,457,666
	分配後	1,528,544	2,210,833	1,958,978	2,068,476	2,484,904 (註二)	尚未分配
股本		1,001,021	1,074,733	1,725,430	2,320,717	2,808,068	2,808,068
資本公積		807,419	807,419	1,471,585	2,015,160	3,207,673	3,207,6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7,593	495,193	854,345	1,064,400	1,177,438	1,372,610
	分配後	221,091	250,495	305,345	325,989	379,691 (註二)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294)	(4,081)	-	-	1,300	(2,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4	(7,675)	(96,774)	55,226	88,104	191,9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6,115	16,115	16,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4,103	2,365,589	3,954,586	5,471,618	7,298,698	7,593,870
	分配後	2,101,312	2,253,028	3,647,146	5,220,558	7,006,404 (註二)	尚未分配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 280,806,792 股為依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7 元及約股票股利 1.8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二)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427,355	2,726,562	2,700,819	3,213,303	4,109,434	797,754
營業毛利	446,213	489,818	485,760	377,148	443,767	46,375
營業利益	238,812	284,790	267,416	83,753	74,571	(58,187)
營業外收入	30,296	84,303	415,687	782,054	998,238	257,537
營業外支出	118,992	67,190	67,253	105,878	229,730	24,678
繼續營業部門稅 前損益	150,116	301,903	615,850	759,929	843,079	174,672
繼續營業部門損 益	141,116	274,103	603,850	759,055	850,935	195,17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利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計影響數	-	-	-	-	514	-
本期純益	141,116	274,103	603,850	759,055	851,449	195,172
基本每股盈餘 (註一)	1.03	2.00	3.93	3.03	3.03	0.70
稀釋每股盈餘 (註一)	-	1.98	3.67	3.03	3.02	0.70

註一：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年度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 邱明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8	47.01	29.46	24.93	23.10	16.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60	180.89	240.98	268.79	413.78	448.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75	151.32	202.13	131.84	121.10	133.22	
	速動比率	123.52	135.77	178.75	114.87	103.77	112.99	
	利息保障倍數	4.65	13.64	42.51	37.51	50.47	26.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18	3.28	3.69	3.90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15	111	99	94	114	
	存貨週轉率(次)	21.08	17.58	11.44	12.11	12.07	9.59	
	應付帳款週轉率	2.66	3.60	3.60	3.51	3.13	2.94	
	平均銷貨日數	17	21	32	30	30	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9	1.48	1.63	2.15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7	0.54	0.50	0.49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7.22	12.21	12.01	10.30	8.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7	12.10	19.11	16.11	13.33	10.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86	26.50	18.52	3.61	2.66	-2.07
		稅前純益	15.00	28.09	42.66	32.75	30.02	6.22
	純益率(%)	5.81	10.05	22.36	23.62	20.72	24.47	
	每股盈餘(元)(註一)	1.03	2.00	3.93	3.03	3.03	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3	44.72	43.93	34.19	15.05	-1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93	60.63	70.17	92.73	94.55	72.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12.70	6.33	5.38	1.8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2.50	2.68	7.91	10.24	-2.00	
	財務槓桿度	1.21	1.09	1.06	1.33	1.30	0.9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本期純益增加，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盈轉使實收資本增加且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但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一：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核報告：見 79 頁至8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見 82 頁至 13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見 137 頁至 190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11,891	2,317,918	293,973	13
固定資產	1,765,351	2,049,304	(283,953)	(14)
其他資產	58,821	45,985	12,836	28
資產總額	9,491,308	7,289,034	2,202,274	30
流動負債	2,156,854	1,758,121	398,733	23
長期負債	22,293	36,693	(14,400)	(39)
負債總額	2,192,610	1,817,416	375,194	21
股 本	2,808,068	2,320,717	487,351	21
資本公積	3,207,673	2,015,160	1,192,513	59
保留盈餘	1,177,438	1,064,400	113,038	11
股東權益總額	7,298,698	5,471,618	1,827,080	33
<p>說 明：</p> <p>其他資產：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p> <p>流動負債：主係本期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增加所致。</p> <p>長期負債：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轉流動負債所致。</p> <p>股 本：主係本期盈餘轉增資所致。</p> <p>資本公積：主係本期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加所致。</p>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4,109,434		3,213,303	896,131	28
營業成本		3,665,667		2,836,155	829,512	29
營業毛利		443,767		377,148	66,619	18
營業費用		369,196		293,395	75,801	26
營業利益		74,571		83,753	(9,18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8,238		782,054	216,184	28
利息收入	6,303		1,596		4,707	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19,397		705,374		214,023	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19		9,687		(368)	(4)
處分投資利益	-		4,142		(4,142)	(100)
兌換利益	-		3,994		(3,994)	(1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103		32,062		17,041	5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227		(6,227)	(100)
什項收入	14,116		18,972		(4,856)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9,730		105,878	123,852	117
利息費用	17,042		20,815		(3,773)	(18)
投資損失	-		300		(300)	(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4		1,166		1,078	92
兌換損失	7,425		-		7,425	1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100		7,110		37,990	534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87,470		2,008		85,462	4,25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1		-		1,041	100
什項支出	69,408		74,479		(5,071)	(7)
稅前利益		843,079		759,929	83,150	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56		(874)	8,730	9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50,935		759,055	91,880	1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14		-	514	100
本期純益		851,449		759,055	92,394	12

註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營業收入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銷貨量上升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閒置資產跌價增加所致。

註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約為450萬SF，主要係依據本公司高彈性的製造能力及市場對相關產業客戶業績成長之預期。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86,175	324,616	346,431	964,36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324,616：主要係營業純益及加回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2) 投資活動：(168,570)：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177,861)：主要係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64,360	(68,888)	(458,853)	436,61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公司透過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2. 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說明	95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919,3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無	無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61,6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無	無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1,011,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無	無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14,6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無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說明 95年度認列投資 收益(損失)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053,354	營業情況良好	無	無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5,541)	認列投資損失主要係因營業初期尚未量產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利率：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成本較低之籌資管道以為因應。
 - 匯率：在匯率之波動方面，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 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適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對策。
-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為穩定成長之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財務健全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截至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政策執行經審慎評估外，更設有定期回報之控管機置。
-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進行內埋式被動元件技術，需增設設備為銅板/網板印刷機、高溫精密型烤箱作為高精度印刷用，在奈米材料表面改質與盲孔孔內清潔則需增設 Plasma 設備進行研究，共計 1,000 萬，而在電鍍填孔開發上，約需 2,500 萬增設小量生產線進行高階 HDI 技術開發與生產，另其他材料、測試及人事經費約需 1,200 萬，總計約需 4,700 萬作為研發新產品/技術用。
-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積體電路與電子構裝技術的更新和突破，未來電子產品所採用之印刷電路板皆需具備輕薄短小、多功能、快速化及高性能之特性，在前述產品特性需求下，高密度、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高密度配線及高電氣特性之印刷電路板是目前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優勢，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正式掛牌交易以來，對

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購併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95年度及96年第一季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之原料為基板、膠片及銅箔，而主要物料為乾膜、藥水、油墨、鑽頭、銑刀、顯影液及磷銅球等，其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之供應商，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可供詢價，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故本公司並無對單一客戶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單一客戶或地區銷貨集中尚在合理範圍內，且致力開發新客戶爭取新訂單及開拓外銷市場，以達銷售客戶多樣化與分散客源，進而避免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見 191 頁至 195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見 137 頁至 19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成功路一段 530 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一八五、五五九、0 七五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三二、0 七一、七二九股之七九.九五%。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陳美玲律師。

主席：焦佑衡(代理)

記錄：呂芳誠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一八五、五五九、0 七五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指派本人代理；餘略。

報告事項：

一、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或參閱 95 年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30 頁)，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或參閱 95 年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33 頁及第 35 頁)，敬請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 截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間接持股比例 100%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七千八百五十萬元。

2. 截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四千九百萬元，間接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三百萬元，間接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七五。

2. 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 95 年議事手冊第 34 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841,004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4,768,201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股；0%。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24 元。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尚未公開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此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或參閱 95 年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30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前純益	759,928,731		
減：所得稅費用	873,928		
本期稅後純益		759,054,803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75,905,48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6,774,1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9,923,435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264,563	
累積可分配總數		827,187,998	
股東紅利	487,350,630		股票股利 2.1 元
	162,450,210		現金股利 0.7 元
員工紅利	73,841,004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4,768,201		
未分配盈餘		88,777,953	保留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上項分派中就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茲擬具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十、多層次印刷電路板及單面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p> <p>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十、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p>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p>	依事實需要修訂

	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u>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增訂本條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 <u>主管機關</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u>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依事實需要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 本次擬以九十四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四八七、三五〇、六三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四八、七三五、〇六三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二一〇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三二、〇七一、七二九股計算）。
- 三、 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

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 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 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六、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修正完成之各項辦法依序如附件（請參閱 95 年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5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就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焦廷標先生、副董事長焦佑衡先生、董事林大明先生，擬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擔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上述董事自就任該

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依法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新增172-1股東提案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間接轉投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融資需求，擬與聯貸銀行團簽署聯貸合約以籌措資金，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間接持有「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資金之需求，取得聯貸銀行團中長期額度美金柒仟貳佰萬元正，另按其營運需求狀況可提高聯貸額度至美金壹億元正，擬由本公司依實際聯貸金額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並簽署聯貸合約。
- 二、上項聯貸合約所指聯貸銀行係由澳洲紐西蘭投資銀行 (ANZ Investment Bank)、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星展銀行(DBS Bank Limited)、香港上海匯豐銀行(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荷商安銀銀行 (ING Bank N.V.) 擔任統籌主辦銀行 (Mandated Lead Arrangers)，由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擔任管理銀行(Facility Agent)，並由中國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擔任擔保品保管銀行 (Security Agent)。
- 三、有關本案相關文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代理人或林大明先生或束耀先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視需要修改之。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取得銀行團中長期聯貸，擬由本公司依實際聯貸金額出具背書保證，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間接持有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該公司為營運需求取得銀行團中長期聯貸額度美金柒仟貳佰萬元正，另按資金需求狀況可提高聯貸額度至美金壹億元正，擬由本公司依實際聯貸金額出具背書保證。
- 二、本案依本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邱明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案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編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邱明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因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並無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毋需造具關係報告書。本案相關表冊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茲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七。

二、上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於董事會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就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前項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四八七、三五〇、六三〇元整，計發行新股四八、七三五、〇六三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次擬以九十四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四八七、三五〇、六三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四八、七三五、〇六三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二一〇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三二、〇七一、七二九股計算）。
-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 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修正完成之各項辦法依序詳如附件九~十。
-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假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 530 號 B1(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歌林(股)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並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三)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五)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六)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及(七)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三、依據新增訂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受理期間擬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符合上開條件之本公司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上開期間內辦理提案手續，受理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聯辦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1 樓）。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擬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擬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

計師為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另其委任報酬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共以美金參佰萬元，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暨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二、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就上開投資架構，本公司擬變更為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再轉投資新設立之薩摩亞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暨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變更後投資架構如附件三。
- 三、上開變更投資架構，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架構變更之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共以美金肆仟玖佰萬元，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暨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二、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就上開投資架構，本公司擬變更為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轉投資新設立之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再轉投資薩摩亞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暨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變更後投資架構如附件四。
- 三、上開變更投資架構，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架構變更之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會計部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就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長焦廷標先生、副董事長焦佑衡先生、董事林大明先生，擬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擔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上述董事自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法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件五。
- 二、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增列討論事項，提請 核議。

說明：就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業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因事實需要，擬變更召開地點及增列討論事項如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成功路 1 段 530 號 1 樓(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並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召開地點由地下 1 樓變更為 1 樓)
-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三)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五)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六)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八)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及(九)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擬規劃以英屬開曼群島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主體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大陸佈局之未來發展，擴大營運規模，並建立國際籌資平台，擬將本公司對於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全部投資規劃整合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之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下稱「上市主體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為上市主體，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進行前開上市主體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之計畫，本公司對於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擬配合進行重組，詳如附件一重組備忘錄稿所示。為配合投資架構重組，就本公司擬變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事宜，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進行前開上市主體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之計畫及完成投資架構重組方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以及議定並簽署與上開上市計畫及重組方案相關之合約及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發行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詳如附件二。
- 三、就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發行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 95 年 5 月 19 日經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5 年 6 月 28 日送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示中。
- 二、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擬修正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為訂定本公司九十五年現金股利分派及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七元，計新台幣一六二、四五〇、二一〇元，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四八七、三五〇、六三〇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四八、七三五、〇六三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計增資新台幣四八七、三五〇、六三〇元整，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00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擬訂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及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止依法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次現金股利、增資新股之發放及基準日若有異動，擬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第一案：

人事部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造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名冊，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事宜，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243 號函核准在案。
- 二、依「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造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名冊，其發行總數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 三、本次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詳如附件。
- 四、訂定實際發行日期、每股認購價格及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調整暨簽署有關文件，惟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函及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人林大明先生擔任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地址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其營業項目為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
- 三、本公司經理人林大明先生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地址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其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 四、擬提請解除經理人林大明先生於上二項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邱明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
- 二、本案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

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編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邱明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

二、本案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新台幣二百二十八萬元，
提請 核議。

說明：

為關懷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二百二十八萬元予「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使其得以擴大基金規模，從事全國性之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慈善救助。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為英屬開曼群島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案，本公司擬簽署不競爭承諾函、分包框架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他上市相關文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確保擬上市公司「英屬開曼群島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下稱「上市主體公司」)與其母公司之業務獨立性，香港交易所之相關法令要求擬上市公司與其母公司明確劃分業務，並簽署不競爭承諾函。
- 二、本公司為配合上開要求，擬簽署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稿詳如附件一。
- 三、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分析本公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目前既有之分工、業務劃分、財務營收與獲利狀況，以及為因應市場需求之未來業務分工規劃，並權衡上市主體公司將來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得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建立國際籌資平台等之效益，簽署上開不競爭承諾函以使上市主體公司順利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應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長遠發展。且上市主體公司擬與本公司簽署分包框架協議，於上市主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產能不足時委由本

公司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轉介訂單有關之印刷電路板。分包框架協議稿詳如附件二。

四、另為配合該上市案之香港法令及香港交易所之要求，以及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簽署包銷協議（Underwriting Agreement）、借股協議（Stock Borrowing Agreement）、Deed of Indemnity 及 ULC Service Agreement 等合約文件（前述合約文件稿，均詳如附件三）。

五、擬授權副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議定並視必要修改上開附件一、二、三之合約文件稿內容及其他上市案之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合約文件及其他上市案之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 95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二、茲依上開規定擬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終止適用。
- 四、本案通過後，提報下次股東會。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稽核室提

案由：謹造具修正後之『九十五年度內控循環稽核計劃』，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修正後計劃依主管機關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詳如附件。
- 二、本修正後計劃業依主管機關要求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先行完成網路變更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稽核室提

案由：謹造具『九十六年度內控循環稽核計劃』，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計劃依主管機關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詳如附件。
- 二、年度內控循環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日期，擬請董事會授權稽核室主管制訂並於12月底前完成上網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討論本公司行政中心協理束耀先先生晉升案，提請 核議。

說明：擬晉升本公司行政中心協理束耀先先生為行政副總經理，並於即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除董事束耀先先生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討論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人事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總經理林大明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該職，並於96年1月3日生效。
- 二、本公司擬聘束耀先先生為代理總經理賡續總理公司營運業務，並自96年1月3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除董事束耀先先生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改派焦佑衡先生及束耀先先生擔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董事；並指定焦佑衡先生及束耀先先生為該轉投資公司之一切法律文件之有權簽字人，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原指派焦佑衡先生及林大明先生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董事，今擬改派焦佑衡先生及束耀先先生為該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該轉投資公司執行董事職

務。

- 二、 本公司原指定焦佑衡先生及林大明先生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有權簽字人，今擬改指定焦佑衡先生及束耀先先生為該轉投資公司之一切法律文件之有權簽字人，使該公司得向國內外各金融機構簽約開戶往來並從事各項金融活動，且有權代表該轉投資公司簽發支票、匯票、本票、承兌匯票等或簽署其它文件如訂立授信額度、辦理融資、申請開立信用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簽立一般條款之契約書、依銀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承諾書或其他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除董事束耀先先生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23,000,000.00，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為止可供分配利潤為 USD26,878,643.39，擬就其中 USD23,000,000.00 部分辦理盈餘轉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及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5,000,000.00，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為止可供分配利潤約為 USD33,803,854.64，擬就其中 USD5,000,000.00 部分辦理盈餘轉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及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第一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邱明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二。
- 二、本案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編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邱明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三。
- 二、本案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因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並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毋需造具關係報告書。
- 三、本案相關表冊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

案由：討論補選董事一席及提請股東會選舉事項並解除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焦佑衡先生，於民國 95 年 10 月 6 日請辭，擬提請股東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並解除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函及公司法第 209 條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長焦廷標先生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 三、 本公司董事朱有義先生擔任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
- 四、 本公司董事束耀先先生擬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地址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 五、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長焦廷標先生、董事朱有義先生與董事束耀先先生於本案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會計部提

案由：擬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原會計主管呂芳誠先生因內部職務調動轉任轉投資公司，擬另聘游祥傑先生自即日起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會計部提

案由：擬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擬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為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另其九十五年度委任報酬為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正。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稽核室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金管證（稽）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九二〇號【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 稽核室已依法規要求，請各單位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可。
- 三、 九十五年度八大循環稽核報告及對大陸子公司執行之外勤稽核專案報告均依規定於呈董事長核可後以雙掛號郵寄交付監察人查閱。

四、前項內控聲明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會計部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擬間接投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 12,000,000.00 元，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進行美金 USD16,220,000.00 之增資案（以下簡稱「本次增資案」）。
- 二、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74% 之持股，本公司擬參與本次增資案，並擬由本公司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其自有資金 USD 12,000,000.00 萬元，轉投資本公司第三地區再轉投資事業薩摩亞『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再由薩摩亞『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將該 USD12,000,000.00 萬元投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參與本次增資案。
- 三、本公司已報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明細詳如附件六。
- 四、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並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三)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五)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六)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八)及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三、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受理期間擬自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止，符合上開條件之本公司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上開期間內辦理提案手續，受理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聯辦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1 樓）。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二、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會計部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茲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
- 二、上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於董事會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就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〇五、四五二、二二〇元整，計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次擬以九十五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五〇五、四五二、二二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一八〇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八〇、八〇六、七九二股計算）。
-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 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

第四案：**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規定辦理。
- 二、上項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四。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財務部提**

案由：擬取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因策略合作目的，擬於公開市場中以不超過 NTD5 億元為投資上限取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為長期投資標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五。
- 二、取得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規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之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財務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茲因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條文詳如附件六。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財務部提**

案由：擬增列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核議。

說明：就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業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因事實需要，擬增列討論事項如后：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三)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五)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六)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七)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八)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九)選舉事項：補選董事、(十)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十一)及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敦仁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于鴻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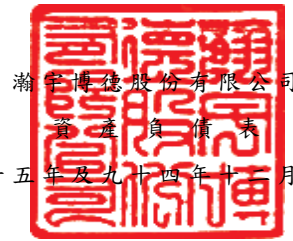
盧啟昌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64,360	10	\$ 986,17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67,343	5	\$ 160,22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669	-	2120	應付帳款	946,133	10	791,071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204	-	14,00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395,341	4	206,52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43,319	12	937,874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5,337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 十二)	16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17	-	-	-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77,658	1	79,79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328,283	4	365,896	5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357,460	4	250,038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 十四)	14,400	-	234,4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8,200	-	14,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6,854	23	1,758,121	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24	-	34,367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1,891	27	2,317,918	3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000	-	20,400	-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000	-	20,4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八)	33,330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5,021,915	53	2,875,827	3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13,463	-	22,60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55,245	53	2,875,827	3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6,293	-	16,29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2,192,610	23	1,817,416	25
1501	土 地	162,177	2	162,177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691,242	7	691,242	10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2,808,068	30	2,320,717	32
1531	機器設備	1,849,226	19	2,020,421	2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4,970	-	13,992	-	3210	股票溢價	2,015,160	21	2,015,160	28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99,424	1	3260	長期投資	1,192,513	13	-	-
1681	其他設備	177,291	2	150,358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994,330	31	3,137,614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11	2	161,305	2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1	59,0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74	1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3,376	32	3,196,660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7	10	806,321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1,759)	(13)	(1,151,49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34	-	4,1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104	1	55,226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65,351	19	2,049,304	2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300	-	-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	-	16,1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	50,400	1	36,77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98,698	77	5,471,618	75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8,421	-	9,21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91,308	100	\$ 7,289,03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821	1	45,98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91,308	100	\$ 7,289,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9,434	100	\$3,213,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665,667</u>	<u>89</u>	<u>2,836,155</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443,767</u>	<u>11</u>	<u>377,148</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741	4	133,02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705	4	128,0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50</u>	<u>1</u>	<u>32,32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196</u>	<u>9</u>	<u>293,39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74,571</u>	<u>2</u>	<u>83,75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03	-	1,59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九）	919,397	23	705,374	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19	-	9,6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142	-
7160 兌換利益	-	-	3,99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103	1	32,062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227	-
7480 什項收入	<u>14,116</u>	<u>-</u>	<u>18,97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98,238</u>	<u>24</u>	<u>782,054</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7,042	-	\$	20,815	1		
7520	投資損失		-	-		3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4	-		1,166	-		
7560	兌換損失		7,425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100	1		7,11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附註十一)		87,470	2		2,0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1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六)		<u>69,408</u>	<u>2</u>		<u>74,479</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9,730</u>	<u>5</u>		<u>105,878</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43,079	21		759,929	2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7,856</u>	<u>-</u>		<u>(874)</u>	<u>-</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50,935	21		759,055	2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514</u>	<u>-</u>		<u>-</u>	<u>-</u>		
9600	本期純益		<u>\$ 851,449</u>	<u>21</u>		<u>\$ 759,055</u>	<u>2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u>\$</u>	<u>3.00</u>	<u>\$</u>	<u>3.03</u>	<u>\$</u>	<u>3.03</u>	<u>\$</u>	<u>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u>\$</u>	<u>3.00</u>	<u>\$</u>	<u>3.02</u>	<u>\$</u>	<u>3.03</u>	<u>\$</u>	<u>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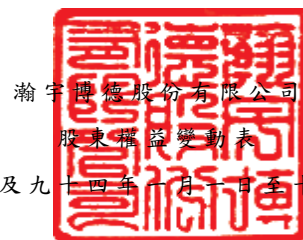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呂芳誠





瀚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證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之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3,775	\$ 281,655	\$ 1,471,585	\$ -	\$ 100,920	\$ 11,756	\$ 741,669	\$ -	(\$ 96,774)	\$ -	\$ 3,954,586	
土地增值稅率調降調整土地重估增值淨額(附註十)	-	-	-	-	-	-	-	-	-	16,115	16,1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85	-	(60,3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018	(85,018)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980)	-	-	-	(10,980)	
員工紅利	-	-	-	-	-	-	(54,900)	-	-	-	(54,900)	
股票股利	241,560	-	-	-	-	-	(241,56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1,560)	-	-	-	(241,560)	
現金增資	240,000	-	358,500	-	-	-	-	-	-	-	598,5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759,055	-	-	-	759,05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281,655	(281,655)	-	-	-	-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3,727	-	185,075	-	-	-	-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2,000	-	152,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0,717	-	2,015,160	-	161,305	96,774	806,321	-	55,226	16,115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96,774)	96,774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906	-	(75,906)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768)	-	-	-	(14,768)	
員工紅利	-	-	-	-	-	-	(73,841)	-	-	-	(73,841)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	(487,3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2,451)	-	-	-	(162,45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九)	-	-	-	1,192,513	-	-	-	-	-	-	1,192,513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851,449	-	-	-	851,449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300	-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878	-	32,8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8,068	\$ -	\$ 2,015,160	\$ 1,192,513	\$ 237,211	\$ -	\$ 940,227	\$ 1,300	\$ 88,104	\$ 16,115	\$ 7,298,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51,449	\$ 759,055
折 舊	315,063	287,286
各項攤提	3,317	3,91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581)	(8,52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87,470	2,008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19,397)	(705,374)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669	175,743
應收票據	2,801	(5,472)
應收帳款	(205,611)	(154,358)
存 貨	(107,422)	(31,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26)	(396)
其他應收款	(37,278)	(6,173)
其他流動資產	(5,157)	(859)
其他資產	583	(8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875	378,444
應付所得稅	5,337	-
其他應付款	13,409	81,2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7	-
其他流動負債	-	(23)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	(596)
其他負債	(102)	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616</u>	<u>770,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4,078)	(474,67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330)	(443,24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2,475	10,935
未攤銷費用增加	(3,637)	(4,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570)</u>	<u>(911,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7,117	\$ 21,872
現金增資	-	598,5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400)	(14,4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578)	(307,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7,861)</u>	<u>298,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815)	157,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6,175</u>	<u>828,6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360</u>	<u>\$ 986,1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355</u>	<u>\$ 20,1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486</u>	<u>\$ 1,0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2,878</u>	<u>\$ 152,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 14,400</u>	<u>\$ 234,4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298,802</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32,575	\$ 494,13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2,393	52,93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0,890)	(72,39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84,078</u>	<u>\$ 474,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用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21.72%。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7 人及 1,0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重估增值外，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4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且於七月一日在職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之退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

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惟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可轉換公司債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u>\$ 514</u>	<u>\$ -</u>

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514 仟元，本期稅後純益並無影響。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則增加 1,300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九十四年度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

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應收款	\$ 1,66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69
	<u>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前)</u>	<u>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後)</u>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	\$ 10,221	\$ 3,99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22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上述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19	\$ 296
支票存款	3,307	2,757
活期存款	640,509	394,122
定期存款	-	500,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20,225	89,000
	<u>\$ 964,360</u>	<u>\$ 986,175</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另有定期存款 1,500 仟元提供作為申請外勞保證之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 846 仟元提供作為提單遺失押金之用，皆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6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3	USD1,000/NTD32,57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10~95.02.13	USD8,000/NTD264,469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1,041 仟元及 6,227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1,204	\$ 14,005
應收帳款	\$ 1,147,053	\$ 953,595
減：備抵呆帳	(3,734)	(15,721)
	\$ 1,143,319	\$ 937,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	\$ -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94,281	\$ 44,819
在 製 品	156,093	136,049
製 成 品	184,986	101,970
	453,360	282,838
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77,900)	(32,800)
	\$ 357,460	\$ 250,038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93,800 仟元及 264,200 仟元。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帳 面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	\$ 300	\$ -	3	\$ -	
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	33,330	33,330	-	-	
司	\$ 33,630	\$ 33,330		\$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1,724,145	\$ 5,021,915	100	\$ 2,875,827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本公司對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之投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919,397 仟元及 705,37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項下，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間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因應大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計劃，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換股方式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所持有之 HannStar Board (SOMOA) Holdings Corp. 股權以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同時交換取得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全數股權，計 975,00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申請修正投資架構，由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再由上述第三地區轉投資薩摩亞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再轉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以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港幣 1.77 元，共發行 341,250 仟股供上市承銷之用，並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正式股票上市，增資後本公司對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持股比率由 100% 降為 74%，而該現金增資使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帳上認列資本公積 1,192,513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62,177	\$ 59,046	\$ -	\$ 221,223	\$ 221,223
房屋及建築	691,242	-	231,641	459,601	491,012
機器設備	1,849,226	-	910,187	939,039	1,181,406
運輸設備	14,970	-	8,837	6,133	6,884
租賃改良	99,424	-	24,692	74,732	91,146
其他設備	177,291	-	116,402	60,889	53,49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3,734	-	-	3,734	4,137
	<u>\$ 2,998,064</u>	<u>\$ 59,046</u>	<u>\$ 1,291,759</u>	<u>\$ 1,765,351</u>	<u>\$ 2,049,304</u>

(一)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9,046</u>	<u>\$ 16,293</u>

(二)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16,115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度調整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三)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67-2	8	\$ 1,000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14,365
			<u>\$ 15,365</u>

保全措施：

- 1.地號 67-2：以本公司之監察人李敦仁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1,000 仟元。
- 2.地號 48-6：以本公司指定之具有農民身分者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13,976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204,627 仟元及 2,285,179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單位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 145,077
房屋設備	-	375,597
	<u>\$ -</u>	<u>\$ 520,674</u>

(六)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274,656	\$ 20,991
減：累計折舊	(172,030)	(5,835)
減：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02,626)	(15,156)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3,369	3,576
存出保證金	3,439	3,142
質押定存	1,500	2,346
其 他	113	147
	<u>\$ 8,421</u>	<u>\$ 9,21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評估帳列固定資產使用價值後，將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計 87,470 仟元，帳列九十五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項下。

士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6.050~6.144	\$ 466,109	4.700~5.140	\$ 151,110
應付銀行結匯款	-	1,234	3.28~3.49	9,116
		<u>\$ 467,343</u>		<u>\$ 160,226</u>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2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0,000)
一年以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一)發行日期：九十年二月一日
- (二)面額：NT1,000 仟元
- (三)發行價格：100%
- (四)總額：NT220,000 仟元
- (五)利率：5.44%
- (六)期限：五年期；到期日：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全數償還。
-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八)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 (九)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無
- (十)擔保品：土地及建築物（附註二十三）

四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4.69	\$ 20,400	4.69	\$ 34,800
期間 92.4.28~97.4.28，自 93.4.28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每期 3,600 仟元，最後一期 2,400 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4,400)		(14,400)
		<u>\$ 6,000</u>		<u>\$ 20,400</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抵（質）押資產。

五 員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 提撥退休金基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薪資總額 2.76%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因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足額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故經桃園縣府勞動字第 0940227129 號函同意自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暫停提撥。

(一)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A. 折現率	每年	3.50%
B. 薪資水準增加率	每年	3.00%
C.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3.50%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服務成本	\$	4,742
利息成本		3,73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31)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042)
淨退休金成本	\$	<u>2,405</u>

(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金	額
既得給付義務	\$	4,7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181
累積給付義務		78,913
未來薪資影響數		48,962
預計給付義務		127,8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6,777
提撥狀況	(18,9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9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1,462)

六、什項支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財務費用	\$ 1,250	\$ 2,778
賠償損失	39,203	21,645
什項支出	28,955	50,056
	<u>\$ 69,408</u>	<u>\$ 74,479</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什項支出中 49,784 仟元係屬軟板廠量產前之相關費用支出。

七、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 數(仟股)	400,000	280,000
面 額(元)	\$ 10	\$ 10
股 本(仟元)	<u>\$ 4,000,000</u>	<u>\$ 2,800,000</u>
實收股本		
股 數(仟股)	280,807	232,072
面 額(元)	\$ 10	\$ 10
股 本(仟元)	<u>\$ 2,808,068</u>	<u>\$ 2,320,717</u>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1,443,775 仟元，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281,655 仟元辦理變更登記轉換普通股 28,165,468 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11,372,748 股，計 113,727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241,560 仟元、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員工紅利 54,900 仟元，並辦理盈餘 241,560 仟元轉增資，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額為 2,320,717 仟元，分為 232,0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2,320,717 仟元，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62,451 仟元、董監事酬勞 14,76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3,841 仟元，並辦理盈餘 487,351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額為 2,808,068 仟元，分為 280,8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五)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906	\$ 60,3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6,774)	85,018	-	-
員工現金紅利	73,841	54,9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7,351	241,560	2.10	1.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451	241,560	0.70	1.34
董監事酬勞	14,768	10,980	-	-
	<u>\$ 717,543</u>	<u>\$ 694,403</u>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73,8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768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67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24 元。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54,9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45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97 元。

六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行	平
				使	均
				價	行
				格	使
				(價
				元)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5,000				26.3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375)				26.35
期末流通在外	4,625				26.3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26.35	4,625	5	\$ 26.35	-	\$ -

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4,125	\$106,673	\$690,798	\$499,129	\$ 87,582	\$586,711
勞健保費用	35,182	7,533	42,715	28,723	4,891	33,614
退休金費用	18,455	5,706	24,161	16,732	4,030	20,762
其他用人費用	2,021	419	2,440	1,928	320	2,248
折舊費用	301,152	13,911	315,063	274,296	12,988	287,28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98	2,545	3,843	2,570	1,041	3,611

本公司因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所產生之費用於九十四年度已攤銷完畢計 30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ㄣ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19,000)	\$ 12,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19,031	(12,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	(7,887)	1,269
所得稅（利益）費用淨額	<u>(\$ 7,856)</u>	<u>\$ 874</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000	\$ 8,000
備抵呆帳	(1,000)	2,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6,000	4,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0	-
投資抵減	99,400	81,74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143,600</u>	<u>95,743</u>
減：備抵評價金額	(75,000)	(44,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0	50,77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200)	(1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50,400</u>	<u>\$ 36,774</u>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211,000	\$ 190,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短期投資淨利益	-	(1,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0,000)	(177,00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利益）	(19,000)	12,000
費用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加：各項暫時性差異	30,200	1,000
減：投資抵減	(5,600)	(13,000)
減：扣繳稅款	(263)	(147)
應付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5,337</u>	<u>(\$ 147)</u>

(四)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資抵減稅額</u>
九十七年	\$ 31,400
九十八年	62,000
九十九年	6,000
	<u>\$ 99,400</u>

(五)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本期應納稅額）	\$ 5,84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7,26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92,961
九十五年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0.58%
預估九十六年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0.66%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九十五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六)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公 司股東)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 公司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43,079	\$ 850,935	\$ 851,449	280,807	\$ 3.00	\$ 3.03	\$ 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43,079	\$ 850,935	\$ 851,449	281,479	\$ 3.00	\$ 3.02	\$ 3.02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公 司股東)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 公司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59,929	\$ 759,055	\$ 759,055	250,528	\$ 3.03	\$ 3.03	\$ 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59,929	\$ 759,055	\$ 759,055	250,528	\$ 3.03	\$ 3.03	\$ 3.03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1.72% 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 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 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 之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宇網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該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改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旺財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199	\$ 9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362	95
其 他	8	-
	<u>\$ 4,569</u>	<u>\$ 995</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633,405	\$ 299,315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8,315</u>	<u>-</u>
	<u>\$ 641,720</u>	<u>\$ 299,315</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3. 應收帳款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 166</u>	<u>\$ -</u>

4. 其他應收款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28,629	\$ 3,008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1,049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272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606	49,453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u>77</u>	<u>-</u>
	<u>\$ 44,633</u>	<u>\$ 52,461</u>

係出售機器設備款及代墊款性質。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88	\$ 88

6. 應付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385,088	\$ 206,528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0,253	-
	<u>\$ 395,341</u>	<u>\$ 206,528</u>

7.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5,637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52	-
其 他	274	-
	<u>\$ 16,693</u>	<u>\$ -</u>

8. 營業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1,324	\$ 1,09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019	3,091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	-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757	-
其 他	67	-
	<u>\$ 7,831</u>	<u>\$ 4,227</u>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出售設備予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 九十五年度

出售標的物	售價	未折減餘額	出售損失	出售利益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12,448	\$ 11,752	\$ -	\$ 696

(2) 九十四年度

出售標的物	售價	未折減餘額	出售損失	出售利益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 43,281	\$ 37,023	\$ -	\$ 6,258

上述交易係設備到後 90 天收款。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上述財產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696 仟元及 6,25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三. 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提單遺失保證金及申請外勞保證等擔保用，其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 1,500	\$ 2,346
固定資產（附註十）	-	520,674
	<u>\$ 1,500</u>	<u>\$ 523,020</u>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 93.10.18~98.10.17），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93~98 年(每年)	<u>\$ 12,000</u>

五、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經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360	\$ 964,360	\$ 986,175	\$ 986,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69	1,669
應收票據淨額	11,204	11,204	14,005	14,00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 人）	1,143,485	1,143,485	937,874	937,874
其他應收款	77,658	77,658	79,790	79,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330	33,33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淨額	5,021,915	8,335,761	2,875,827	2,875,827
其他資產	4,939	4,939	5,635	5,635
負 債				
短期借款	467,343	467,343	\$ 160,226	\$ 160,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 係人）	1,341,474	1,341,474	997,599	997,599
應付所得稅	5,337	5,337	-	-
其他應付款	328,283	328,283	365,896	365,8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7	1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00	14,400	234,400	234,400
長期借款	6,000	6,000	20,400	20,40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4.69%。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合 計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u> -</u>	\$ <u> 17</u>	\$ <u> 17</u>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041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之一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 2,617,450 仟元及 1,771,149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亞 洲	\$ 1,379,482	34	\$ 1,096,712	34
美 洲	1,191,013	29	645,056	20
歐 洲	46,955	1	29,381	1
	<u>\$ 2,617,450</u>	<u>64</u>	<u>\$ 1,771,149</u>	<u>5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	\$ 761,776	18	\$ 270,621	8
乙	441,693	11	270,366	8
	<u>\$ 1,203,469</u>	<u>29</u>	<u>\$ 540,987</u>	<u>16</u>

附表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7,298,698	\$ 2,558,708 (US\$ 78,500)	\$ -	\$ -	-	\$ 7,298,69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7,298,698 \times 100\% = \$7,298,698$$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4,344,129 \times 4 = \\$17,376,516，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298,698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7,298,698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458,209	\$ 1,434,180 (US\$ 44,000)	\$ 1,434,180 (US\$ 44,000)	\$ -	24	\$ 5,458,2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2/3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5,458,209 \times 100\% = \$5,458,209$$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4,344,129 \times 4 = \\$17,376,516，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458,209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5,458,209仟元為限。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342,248 (USD 10,500)	\$ 342,248 (USD 10,500)	6.5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2,919,479	\$ 2,919,479
3	Hann 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	325,950 (USD 10,000)	325,950 (USD 10,000)	6.5	2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	2,919,479	2,919,47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7,298,698 \times 40\% = \$2,919,479$$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4,334,129 \times 4 = \$17,376,516$ ，因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2,919,479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2,919,479 仟元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	3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3,333,000.00	33,330	3	33,33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00	5,021,915	100	5,021,915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5,000,000.00	\$ 4,043,114	74	\$ 7,356,960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3,000,000.00	85,379	100	85,379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00	\$ 3,661,592	100	\$ 3,661,592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00	\$ 4,344,129	100	\$ 4,344,129	

附表三之四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85,307	100	\$ 85,307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 74% 持股之公司	進貨	\$ 633,405	28	月結 18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385,088)	(29)	

附表四之一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74%股權之母公司	銷貨	USD 19,471	6	月結18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1,814	9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5,021,915	\$ 919,397	\$ 919,397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489,011	-	975,000,000	74	4,043,114	361,679	267,91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	3,000,000	100	85,379	(14,694)	(14,69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	69,000,000	100	3,661,592	1,011,262	358,827	註1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24,365	1,624,365	70,000,000	100	4,344,129	1,053,354	1,053,354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軟質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99,135	99,780	3,000,000	100	85,307	(15,541)	(14,617)	註2

註1：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係透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持有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並由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認列一至九月投資利益 652,435 仟元。

註2：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係透過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 Corp. 持有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並由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 Corp. 認列一至三月投資損失 924 仟元。

附表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OMOA) Holdings Corp.	長期投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2,000,000	\$2,875,827	-	\$ 650,722 (註一)	52,000,000	\$3,526,549	\$3,526,549	\$ -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長期投資	設立發行	"	-	-	975,000,000	4,043,114 (註二)	-	-	-	-	975,000,000	4,043,11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OMOA) Holdings Corp.	長期投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	-	69,000,000	3,661,592 (註三)	-	-	-	-	69,000,000	3,661,592

註一：係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650,722 仟元。

註二：係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2,489,011 仟元、投資利益 267,910 仟元、權益調整 1,192,513 仟元、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92,380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00 仟元。

註三：係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3,146,842 仟元、投資利益 358,827 仟元、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154,167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56 仟元。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74% 股權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1,814	2.73	\$ -	\$ -	\$ -	\$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70,00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9,000 仟元	-	\$ -	美金 49,000 仟元	74	\$ 1,053,354	\$ 4,344,12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3,000 仟元	"	美金 3,000 仟元	-	-	美金 3,000 仟元	100	(14,617)	85,307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11,000 仟元及借款轉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2,000 仟元 (新台幣 1,694,940 仟元)	美金 52,000 仟元 (新台幣 1,694,940 仟元)	新台幣 2,919,479 仟元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frac{\text{淨額}}{7,298,698 \text{ 仟元}} \times 40\% = 2,919,479 \text{ 仟元}$$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一。

附表九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江陰博德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787

(二) 江陰博德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474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利 率 區 間</u>
USD 100,000 仟元	97.02.23~98.02.23	4.98%~5.55%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盧啟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諮詢。財務顧問

A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47,958	13	\$ 1,763,42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36,207	10	\$ 570,85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5,79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4,170	22	2,757,984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204	-	14,0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25,17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265,696	26	3,348,050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4,107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659	1	99,53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200,264	6	1,156,053	8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516,554	7	954,601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527,771	2	579,32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8,200	-	14,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63,582	40	5,068,319	3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1,520,470	7	64,862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3,908	1	112,06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24,046	18	3,798,150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59,445	55	6,370,548	4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6,293	-	16,293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2,003,921	58	8,882,762	62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756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	-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2,808,068	14	2,320,717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086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股票溢價	2,015,160	9	2,015,160	14
1501	土地	162,177	1	162,177	1	3260	長期投資	1,192,513	6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7,259	12	1,990,735	1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7,898,443	38	6,446,086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11	1	161,305	1
1551	運輸設備	43,656	-	32,9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74	1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99,4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7	5	806,321	5
1681	其他設備	1,305,302	6	881,36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1,916,261	58	9,612,762	6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104	-	55,226	1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	59,04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300	-	-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75,307	58	9,671,808	6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	-	16,1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19,067)	(15)	(1,993,280)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98,698	35	5,471,618	3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460	1	113,787	1		少數股權(附註二)	1,415,095	7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072,700	44	7,792,315	54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415,095	7	-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13,793	42	5,471,618	38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71,678	1	123,89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17,714	100	\$ 14,354,380	100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0,400	-	36,774	1						
188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405	-	30,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805	-	67,62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17,714	100	\$ 14,354,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85,281	100	\$ 8,30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02,309	85	6,800,712	82
5910 營業毛利	1,882,972	15	1,508,838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339	4	311,3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968	3	345,9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50	-	32,3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057	7	689,660	8
6900 營業利益	1,007,915	8	819,178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926	1	6,4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8	-	5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142	-
7160 兌換利益	97,239	1	79,839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9,969	3	136,57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59	-	-	-
7480 什項收入	34,281	-	21,6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3,682	5	249,18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19,529	2	167,771	2
7520 投資損失	-	-	3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20	-	1,3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889	1	42,1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附註十二)	\$ 90,503	1	\$ 11,33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929	-
7880	什項損失(附註十七)	<u>152,792</u>	<u>1</u>	<u>74,93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60,933</u>	<u>5</u>	<u>299,812</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020,664	8	768,54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79,680</u>)	(<u>1</u>)	(<u>9,491</u>)	<u>-</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40,984	7	759,055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4,234</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45,218</u>	<u>7</u>	<u>\$ 759,055</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1,449	6	\$ 759,055	9
9602	少數股權	<u>93,769</u>	<u>1</u>	<u>-</u>	<u>-</u>
		<u>\$ 945,218</u>	<u>7</u>	<u>\$ 759,05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u>\$ 3.63</u>	\$ 3.35	<u>\$ 3.07</u>	\$ 3.0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u>-</u>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3.37</u>		<u>\$ 3.0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3.03</u>		<u>\$ 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u>\$ 3.63</u>	\$ 3.34	<u>\$ 3.07</u>	\$ 3.03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u>-</u>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3.36</u>		<u>\$ 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3.02</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長期投資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之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3,775	\$ 281,655	\$ -	\$ 1,471,585	\$ 100,920	\$ 11,756	\$ 741,669	\$ -	(\$ 96,774)	\$ -	\$ -	\$ -	\$ 3,954,586	
土地增值稅率調降調整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附註十)	-	-	-	-	-	-	-	-	-	16,115	-	-	16,1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85	-	(60,3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018	(85,018)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980)	-	-	-	-	-	(10,980)	
員工紅利	-	-	-	-	-	-	(54,900)	-	-	-	-	-	(54,900)	
股票股利	241,560	-	-	-	-	-	(241,5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1,560)	-	-	-	-	-	(241,560)	
現金增資	240,000	-	-	358,500	-	-	-	-	-	-	-	-	598,5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59,055	-	-	-	-	-	759,05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281,655	(281,655)	-	-	-	-	-	-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3,727	-	-	185,075	-	-	-	-	-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2,000	-	-	-	152,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0,717	-	-	2,015,160	161,305	96,774	806,321	-	55,226	16,115	-	-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96,774)	96,774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906	-	(75,906)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768)	-	-	-	-	-	(14,768)	
員工紅利	-	-	-	-	-	-	(73,841)	-	-	-	-	-	(73,841)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	(487,35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2,451)	-	-	-	-	-	(162,45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51,449	-	-	-	-	93,769	945,218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92,513	-	-	-	-	-	-	-	-	-	1,192,513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300	-	-	-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878	-	-	-	32,87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1,321,326	1,321,32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8,068	\$ -	\$ 1,192,513	\$ 2,015,160	\$ 237,211	\$ -	\$ 940,227	\$ 1,300	\$ 88,104	\$ 16,115	\$ 1,415,095	\$ 8,713,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45,218	\$ 759,055
折舊	1,158,155	793,740
各項攤提	12,804	8,19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133	788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90,503	11,33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4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01	(5,472)
應收帳款	(1,917,646)	(1,699,695)
存貨	(561,953)	(432,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26)	(396)
其他應收款	(140,127)	(56,713)
受限制資產	(1,455,608)	27,581
其他流動資產	(11,839)	(34,340)
其他資產	10,251	(10,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6,185	1,095,995
應付所得稅	25,170	(13,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9,903)	(4,016)
其他應付款	(143,452)	254,290
其他流動負債	-	(23)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134)	688,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33,33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	-	169,1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	(455)	-
購置固定資產	(2,149,615)	(3,477,9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359	40,299
無形資產增加	(46,564)	(77,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7,697)	(\$ 10,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302)	(3,356,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5,356	(534,658)
現金增資	-	598,5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292)	3,030,17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578)	(307,440)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2,448,544	-
少數股權增加	46,9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5,949	2,786,578
匯率影響數	(71,984)	(96,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84,529	2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3,429	1,74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958	\$ 1,763,4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2,126	\$ 180,3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322	\$ 31,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527,771	\$ 579,3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878	\$ 152,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1,300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336,797	\$ 3,494,48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24,411	307,831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11,593)	(324,41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149,615	\$ 3,477,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電腦及工業用之印刷電路板。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更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21.72%。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依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61 人及 4,7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列入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博德 BVI)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博德 BVI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博德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	-
博德 BVI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精密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
精密 SAMOA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版製造及銷售	100%	-
博德 International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博德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
博德 SAMOA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三)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本期增加	備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九十五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Precision Holdings Corp.	九十五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公司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重估增值外，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4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淨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淨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遞延費用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員工退休基金

(一)瀚宇博德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瀚宇博德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及其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瀚宇博德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惟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可轉換公司債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4,234</u>	<u>\$ -</u>

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4,234 仟元，本期稅後純益並無影響。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則增加 1,300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九十四年度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應付款	\$ 1,160,160	\$ 1,156,0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4,107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	\$ 77,910	\$ 79,8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29)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上述新修訂條文對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7	\$ 324
支票存款	3,307	2,757
活期存款	1,802,790	1,062,806
定期存款	195,270	608,54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20,225	89,000
在途現金	325,949	-
	<u>\$ 2,647,958</u>	<u>\$ 1,763,429</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存款 87,358 仟元及 67,208 仟元，係提供作為申請外勞保證、開狀保證等之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 1,434,612 仟元，係提供作為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已轉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5,796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07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3	USD 1,000/NTD32,57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6.01.09~96.12.10	USD 58,500/RMB455,277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10~95.02.13	USD 8,000/NTD264,46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5.01.05~95.03.09	USD 38,000/RMB305,249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8,759 仟元及 1,725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1,204	\$ 14,005
應收帳款	\$ 5,282,360	\$ 3,383,505
減：備抵呆帳	(16,664)	(35,455)
	\$ 5,265,696	\$ 3,348,050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640,365	\$ 259,840
在 製 品	565,341	374,150
製 成 品	491,028	404,467
	<u>1,696,734</u>	<u>1,038,457</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180)	(83,856)
	<u>\$ 1,516,554</u>	<u>\$ 954,601</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361,694 仟元及 686,379 仟元。

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u>\$ 1,756</u>	<u>\$ -</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u>												
<u>一日</u>												
USD	100,000	仟元	95.03.27~	95.04.11	97.02.23~	98.02.23	4.98%	~	5.55%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u>												
<u>一日</u>												
USD	21,000	仟元	94.05.09		97.01.28		5.5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3	\$ -	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330	33,330	-	-	-	
	<u>\$ 33,630</u>	<u>\$ 33,330</u>		<u>\$ -</u>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62,177	\$ 59,046	\$ -	\$ 221,223	\$ 221,223
房屋及建築	2,407,259	-	347,175	2,060,084	1,743,918
機器設備	7,898,443	-	2,328,292	5,570,151	4,905,742
運輸設備	43,656	-	17,219	26,437	20,219
租賃改良	99,424	-	24,693	74,731	91,145
其他設備	1,305,302	-	301,688	1,003,614	696,28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16,460	-	-	116,460	113,787
	<u>\$12,032,721</u>	<u>\$ 59,046</u>	<u>\$ 3,019,067</u>	<u>\$ 9,072,700</u>	<u>\$ 7,792,315</u>

(一)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9,046</u>	<u>\$ 16,293</u>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合併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16,115仟元，於九十四年度調整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二) 合併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 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67-2	8	\$ 1,000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14,365
			<u>\$ 15,365</u>

保全措施：

- (1) 地號 67-2：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監察人李敦仁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1,000仟元。
- (2) 地號 48-6：以瀚宇博德公司指定之具有農民身分者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13,976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829,598 仟元及 8,215,61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單位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 145,077
房屋設備	882,657	375,597
機器設備	488,613	1,344,964
其他設備	54,059	87,017
	<u>\$ 1,425,329</u>	<u>\$ 1,952,655</u>

(五)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1,079,632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做為聯貸借款之反抵押設定，該機器設備將不可抵押設定於其他用途。(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土地使用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u>\$ 171,678</u>	<u>\$ 123,890</u>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於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陸續取得，使用期限五十年，有效期限於一百四十一年七月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到期。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46,372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餘額中 55,030 仟元已提供金融單位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三 什項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301,175	\$ 37,738
減：累計折舊	(185,523)	(13,251)
減：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15,652)	(24,487)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3,353	15,550
存出保證金	3,439	3,142
質押定存	1,500	2,346
其 他	113	9,815
	<u>\$ 28,405</u>	<u>\$ 30,853</u>

三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5.65	\$ 1,434,180	-	\$ -
銀行信用借款	6.05~6.60	700,793	4.700~5.60	561,734
應付銀行結匯款	-	1,234	3.28~3.49	9,116
		<u>\$ 2,136,207</u>		<u>\$ 570,850</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抵（質）押資產。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2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0,000)
一年以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一)發行日期：九十年二月一日

(二)面額：NT1,000 仟元

(三)發行價格：100%

(四)總額：NT220,000 仟元

(五)利率：5.44%

(六)期限：五年期；到期日：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全數償還。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九)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無

(十)擔保品：土地及建築物（附註二十三）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2.04.28～97.04.28，自 93.04.28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每期 3,600 仟元，最後一期 2,400 仟元。	4.69	\$ 20,400	\$	34,8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8.30～97.08.30，到期還本。	6.25	488,925		-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期間 95.08.30～96.12.30，到期還本	6.46	195,570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原合約期間 93.07.21～96.07.21，到期還本。惟於 95.11.29 提前償還。	-	-		394,2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原合約期間 93.09.08～96.06.14，到期還本，惟於 95.11.24 提前償還。	-	-		164,25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7.12.12，到期還本。	6.20	325,950		328,5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6.12.15，到期還本。	6.20	130,380		131,4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7.06.16，到期還本。	6.20	162,975		164,25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3.09～97.05.07，到期還本。	6.20	309,653		-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3.27~97.03.27，到期還本。	6.11	\$ 260,76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4.19~97.04.19，到期還本。	6.11	81,488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7.26~97.07.18，到期還本。	6.11	97,785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8.10~97.08.10，到期還本。	6.21	97,785	-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5.06.19~96.12.19，到期還本。	6.08	187,421	-
中國大陸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7~96.12.19，到期還本，惟於 95.01.13 提前償還。	-	-	164,250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19，到期還本，惟於 95.06.24 提前償還。	-	-	657,000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20，到期還本，惟於 95.01.20 提前償還。	-	-	197,100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94.12.23~96.12.20，到期還本。惟於 95.05.19 提前償還。	5.12	-	213,52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 擔保借款，原合約期間 銀行 94.12.23~96.12.15，到期 還本，惟於 95.04.24 提前 償還。	5.15	\$ -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 機器設備反抵押設定，原合 銀行(聯 約期間 94.06.22 ~ 貸主辦 97.07.28，自 95.07.28 起 銀行) 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 平均償還，惟於 95.05.24 提前償還。	5.03	-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銀行(聯 95.02.23~100.02.23，自 貸主辦 97.02.23 起分期償還。 銀行)	6.00	1,792,725
		4,151,8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
	527,771)	359,325)
	\$	\$
	3,624,046	3,798,150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抵(質)押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設備反抵押設定係合併公司提供機器設備予銀行，做為聯貸借款之反抵押設定，該機器設備將不可抵押設定於其他用途(請參閱附註十)。

六、員工退休基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4,161 仟元。

(三)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瀚宇博德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提撥退休金基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薪資總額 2.76%提撥，交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瀚宇博德公司因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足額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故經桃園縣府勞動字第 0940227129 號函同意自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暫停提撥。

(四)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A.折現率	每年	3.50%
B.薪資水準增加率	每年	3.00%
C.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3.50%

(五)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服務成本	\$	4,742
利息成本		3,73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31)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042)
淨退休金成本	\$	<u>2,405</u>

(六)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金	額
既得給付義務	\$	4,7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181
累積給付義務		<u>78,913</u>
未來薪資影響數		48,962
預計給付義務		<u>127,875</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6,777
提撥狀況	(18,9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9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u>11,462</u>)

七、什項支出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財務費用	\$ 1,315	\$ 3,202
賠償損失	121,235	21,645
什項支出	30,242	50,085
	<u>\$ 152,792</u>	<u>\$ 74,932</u>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什項支出中 49,784 仟元係屬軟板廠量產前之相關費用支出。

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額定股本		
股 數 (仟股)	400,000	280,000
面 額 (元)	\$ 10	\$ 10
股 本 (仟元)	\$ 4,000,000	\$ 2,800,000
實收股本		
股 數 (仟股)	280,807	232,072
面 額 (元)	\$ 10	\$ 10
股 本 (仟元)	\$ 2,808,068	\$ 2,320,717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1,443,775 仟元，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281,655 仟元辦理變更登記轉換普通股 28,165,468 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11,372,748 股，計 113,727 仟元；另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241,560 仟元、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員工紅利 54,900 仟元，並辦理盈餘 241,560 仟元轉增資，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2,320,717 仟元，分為 232,0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2,320,717 仟元，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62,451 仟元、董監事酬勞 14,76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3,841 仟元，並辦理盈餘 487,351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2,808,068 仟元，分為 280,8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瀚宇博德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五)瀚宇博德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906	\$ 60,3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6,774)	85,018	-	-
員工現金紅利	73,841	54,9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7,351	241,560	2.10	1.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451	241,560	0.70	1.34
董監事酬勞	14,768	10,980	-	-
	<u>\$ 717,543</u>	<u>\$ 694,403</u>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73,8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768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67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24 元。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54,9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45 元（未追溯調整），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97 元。

(六)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單	十 位	五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5,000			26.3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375)			26.35
期末流通在外		<u>4,625</u>			26.3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26.35	4,625	5	\$ 26.35	-

- (七)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十)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一)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000 仟元，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1,000 仟元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借款轉增資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0,000 仟元。
- (十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56,950	180,755	1,137,705	\$ 717,464	\$ 164,041	\$ 881,505
勞健保費用	84,690	14,983	99,673	55,627	9,130	64,757
退休金費用	18,455	5,706	24,161	16,732	4,727	21,459
其他用人費用	2,021	456	2,477	1,928	320	2,248
折舊費用	1,119,846	38,309	1,158,155	774,146	19,592	793,7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278	10,526	12,804	3,483	4,400	7,883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因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所產生之費用計 307 仟元，係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營業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62,368	\$ 34,902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19,030	(12,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	(1,718)	(13,016)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79,680</u>	<u>\$ 9,491</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6,515	\$ 20,000
備抵呆帳	(165)	2,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6,000	4,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92	4,500
投資抵減	99,400	81,74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156,542</u>	<u>112,243</u>
減：備抵評價金額	(87,942)	(61,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0	50,77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200)	(1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50,400</u>	<u>\$ 36,774</u>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381,888	\$ 259,28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89,520)	(46,384)
處分短期投資淨利益	-	(1,000)
合併沖銷之海外子公司所得	(230,000)	(177,00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62,368</u>	<u>34,902</u>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加：各項暫時性差異	32,075	1,841
減：投資抵減	(5,600)	(13,000)
減：扣繳及預付稅款	<u>(63,673)</u>	<u>(32,089)</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所得稅(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25,170</u>	<u>(\$ 8,346)</u>

(四)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共計 8,346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8,199 仟元及其他資產 147 仟元)係九十四年度預付所得稅及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宇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七年	\$ 31,400
九十八年	62,000
九十九年	6,000
	<u>\$ 99,400</u>

(六)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4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7,26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92,961
九十五年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0.58%
預估九十六年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0.66%

瀚宇博德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九十五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七)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公 司股東)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 公司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020,664	\$ 940,984	\$ 851,449	280,807	\$ 3.63	\$ 3.35	\$ 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020,664	\$ 940,984	\$ 851,449	281,479	\$ 3.63	\$ 3.34	\$ 3.02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公 司股東)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未計會計 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	稅 後 (歸予母 公司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68,546	\$ 759,055	\$ 759,055	250,528	\$ 3.07	\$ 3.03	\$ 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68,546	\$ 759,055	\$ 759,055	250,528	\$ 3.07	\$ 3.03	\$ 3.03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1.72%之公司，且為瀚宇博德公司之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瀚宇網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該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改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旺財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199	\$ 900
其 他	8	-
	<u>\$ 3,207</u>	<u>\$ 900</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88</u>	<u>\$ 88</u>

3.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52	-
其 他	274	-
	<u>\$ 1,056</u>	<u>\$ -</u>

4. 營業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1,324	\$ 1,09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019	3,091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	-
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757	-
其 他	67	-
	<u>\$ 7,831</u>	<u>\$ 4,227</u>

三 抵 (質) 押 資 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申請外勞保證及開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 項下)(附註四)	\$ 1,520,470	\$ 64,862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資產項 下)(附註四)	1,500	2,346
固定資產(附註十)	1,425,329	3,032,287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55,030	-
	<u>\$ 3,002,329</u>	<u>\$ 3,099,495</u>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美元 10,094 仟元、日幣 77,495 仟元。

(二)營業租賃

瀚宇博德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 93.10.18~98.10.17），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93~98 年(每年)	<u>\$ 12,000</u>

五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經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958	\$ 2,647,958	\$ 1,763,429	\$ 1,763,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96	15,796	-	-
應收票據淨額	11,204	11,204	14,005	14,005
應收帳款淨額	5,265,696	5,265,696	3,348,050	3,348,050
其他應收款	239,659	239,659	99,532	99,532
受限制資產	1,520,470	1,520,470	64,862	64,8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6	1,75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	-
其他資產	4,939	4,939	5,635	5,635
負 債				
短期借款	2,136,207	2,136,207	570,850	570,8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4,170	4,474,170	2,757,984	2,757,984
應付所得稅	25,170	25,17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107	4,107
其他應付款	1,200,264	1,200,264	1,156,053	1,156,0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7,771	527,771	579,325	579,325
長期借款	3,624,046	3,624,046	3,798,150	3,798,150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4.69%~6.46%之間。

(三)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合 計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_____ -	\$ 15,796	\$ 15,79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_____ -	\$ 1,756	\$ 1,756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8,75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六年一月間將產生美金 59,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32,579 仟元、人民幣 455,27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台	十 灣	五 大	年 陸	度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4,109,434	\$ 8,975,847	\$ -	\$ -	\$ -	\$ -	\$ 13,085,28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640,358	-	(640,358)	-	-	-
收入合計	\$ 4,109,434	\$ 9,616,205	\$ -	(\$ 640,358)	\$ 13,085,281		
部門損益	\$ 993,968	\$ 1,015,830	(\$ 82,486)	(\$ 919,397)	\$ 1,007,915		
公司一般收入					673,682		
投資利益					-		
公司一般費用					(341,404)		
利息費用					(319,5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020,664		
可辨認資產	\$ 1,765,351	\$ 7,320,812	\$ -	(\$ 13,463)	\$ 9,072,700		
長期投資					33,330		
公司一般資產					11,611,684		
資產合計					\$ 20,717,714		

	九 台	十 灣	四 大	年 陸	度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3,213,303	\$ 5,096,247	\$ -	\$ -	\$ -	\$ -	\$ 8,309,5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99,315	-	(299,315)	-	-	-
收入合計	\$ 3,213,303	\$ 5,395,562	\$ -	(\$ 299,315)	\$ -	\$ -	\$ 8,309,550
部門損益	\$ 789,127	\$ 740,848	(\$ 5,423)	(\$ 705,374)	\$ -	\$ -	\$ 819,178
公司一般收入							245,037
投資利益							4,142
公司一般費用							(132,040)
利息費用							(167,7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768,546
可辨認資產	\$ 2,049,304	\$ 5,765,613	\$ -	(\$ 22,602)	\$ -	\$ -	\$ 7,792,315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6,562,065
資產合計							\$ 14,354,380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 2,675,145 仟元及 1,991,302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亞 洲	\$ 1,437,177	11	\$ 1,308,749	16
美 洲	1,191,013	9	653,172	8
歐 洲	46,955	-	29,381	-
	<u>\$ 2,675,145</u>	<u>20</u>	<u>\$ 1,991,302</u>	<u>2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甲	\$ 2,984,985	23	\$ 962,580	12
乙	2,020,055	15	2,667,274	32
丙	1,864,288	15	744,234	9
丁	1,467,583	11	475,042	5
	<u>\$ 8,336,910</u>	<u>64</u>	<u>\$ 4,849,130</u>	<u>58</u>

附表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7,298,698	\$ 2,558,708 (US\$ 78,500)	\$ - (US\$ -)	\$ -	-	\$ 7,298,69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7,298,698 \times 100\% = \$7,298,698$$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4,344,129 \times 4 = \\$17,376,516，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298,698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7,298,698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458,209	\$ 1,434,180 (US\$ 44,000)	\$ 1,434,180 (US\$ 44,000)	\$ -	24	\$ 5,458,2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2/3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5,458,209 \times 100\% = \$5,458,209$$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4,344,129 \times 4 = \\$17,376,516，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458,209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5,458,209仟元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	3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3,333,000.00	33,330	3	33,330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70,00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9,000 仟元	-	\$ -	美金 49,000 仟元	74	\$ 1,053,354	\$ 4,344,12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3,000 仟元	"	美金 3,000 仟元	-	-	美金 3,000 仟元	100	(14,617)	85,307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11,000 仟元及借款轉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2,000 仟元 (新台幣 1,694,940 仟元)	美金 52,000 仟元 (新台幣 1,694,940 仟元)	新台幣 2,919,479 仟元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frac{\text{淨額}}{7,298,698 \text{ 仟元}} \times 40\% = 2,919,479 \text{ 仟元}$$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出售設備	售價\$ 12,448	議 價	設備到後 90 天付 90%，驗收後付 10%	正 常	其他應收款		\$ 696
			帳面價值 \$ 11,752				\$ 11,049	5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74%之孫公司	進 貨	8,315	議 價	月結 180 天	正 常	應付帳款 (10,253)	-	-
		進 貨	633,405	議 價	月結 180 天	正 常	應付帳款 (385,088)	(9)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九十五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362	月結 180 天	6%
"	"	"	"	進 貨	633,405	"	-
"	"	"	"	應收帳款	166	"	-
"	"	"	"	應付帳款	385,088	"	2%
"	"	"	"	其他應收款	1,606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 貨	8,315	月結 180 天	-
"	"	"	"	其他應收款	11,049	"	-
"	"	"	"	應付帳款	10,253	"	-
"	"	"	"	出售固定資產	12,448	設備到後 90 天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28,629	月結 180 天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其他應收款	3,272	月結 180 天	-
"	"	"	"	其他應付款	15,637	月結 180 天	-
"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77	月結 18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u>九十五年度</u>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4	月結 180 天	-
"	"	"	"	其他應付款	USD 18	月結 180 天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500	月結 180 天	-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500	月結 180 天	2%
0	<u>九十四年度</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99,315	月結 180 天	4%
"	"	"	"	應付帳款	206,528	"	-
"	"	"	"	其他應收款	49,453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3,008	"	-
2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固定資產	43,281	設備到後 90 天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九十五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間接持有 74.074%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香港上市）	74.074%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74.074%之被投資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74.07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增加	備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期新設立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本期新設立之子公司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係企業	盈餘分配受法令／契約限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股東紅利 88%；(二)員工紅利 10%；(三)董監事酬勞 2%。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十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附表四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二十六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二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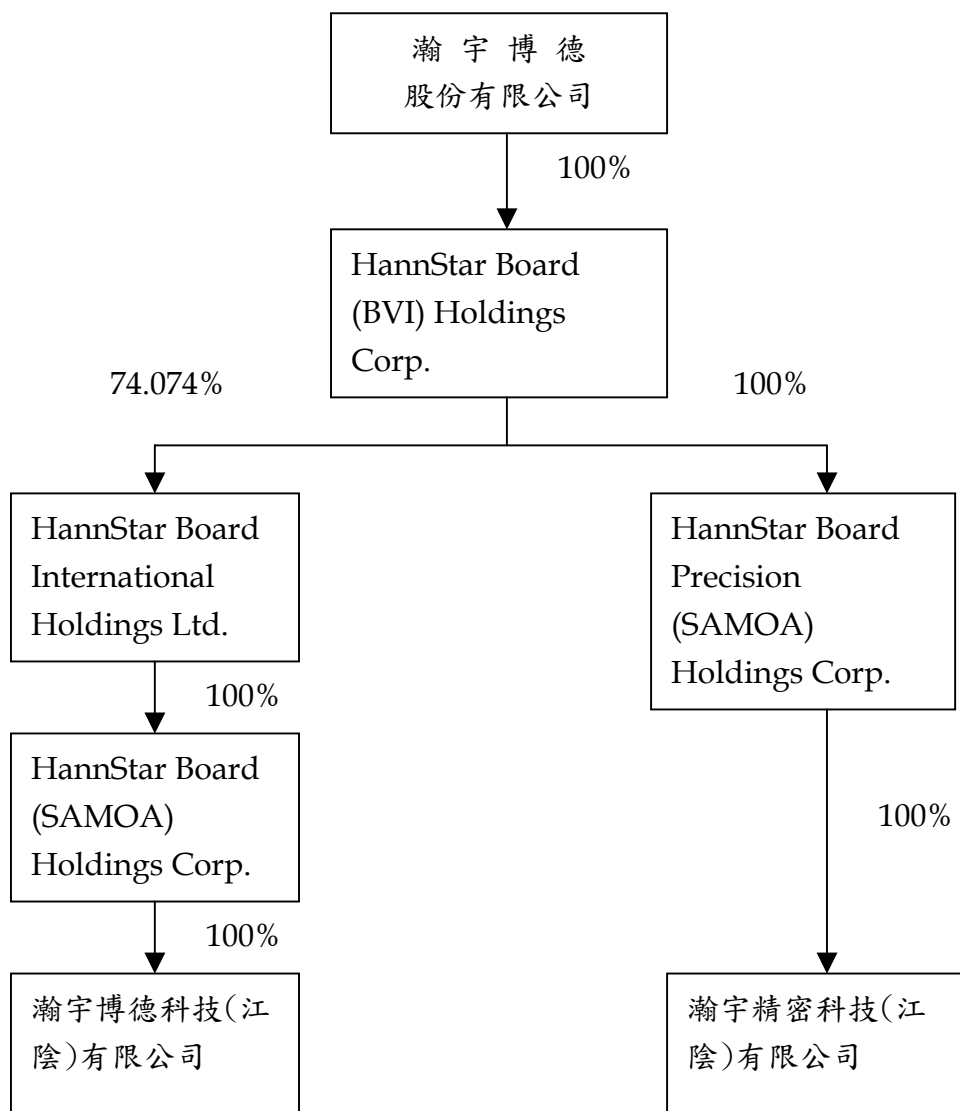
九十五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95/12/31)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03.22.1989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 四路9號	NTD2,808,068	印刷電路板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12.31.2001	TrustNet Cfambers, P.O.Box 3444,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2,000,000	控股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6.2006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HKD131,625,000	控股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12.31.2001	TrustNet Cf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69,000,000	控股公司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03.29.20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00,000	控股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04.19.2002	江蘇省江陰市澄江東路 97 號	USD70,000,000	印刷電路板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2.15.2005	江蘇省江陰市澄江東路 97 號	USD 3,000,000	印刷電路板

註：兌換率：資產負債表科目 USD/TWD=32.595；損益表科目 USD/TWD=32.53

資產負債表科目 USD/HKD=4.192；損益表科目 USD/HKD=4.188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印刷電路板。

(2) 一般投資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並無重大相關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廷標	14,874	0.01
	董事	焦佑麒	1,387,307	0.49
	董事	陳震強(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60,986,796	21.72
	董事(總經理)	林大明	469,331	0.17
	董事	束耀先	405,063	0.14
	董事	陶承漢(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7,854,884	2.80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朱有義	15,000	0.01
	監察人	于鴻祺	0	0.00
	監察人	李敦仁	104,909	0.04
	監察人	王燕群(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2,379,083	0.8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董事	束耀先(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52,000,000	100.00
	董事	焦佑衡(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52,000,000	100.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會主席	焦佑衡	0	0.00
	董事	勞立華	0	0.00
	董事	徐耀宗	0	0.00
	董事	何藹棠	0	0.00
	董事	趙元山	0	0.00
	董事	葉育恩	0	0.00
	董事	陳淳如	0	0.00
	董事	張碧蘭	0	0.00
	董事	嚴金章	0	0.00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董事	勞立華[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111,060	74.07
	董事	焦佑衡[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111,060	74.07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董事	束耀先[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董事	焦佑衡[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明[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董事(總經理)	徐耀宗[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董事	何藹棠[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董事	焦佑衡[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董事	朱有義[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董事	曹建華[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董事	陳會蘭[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51,851,800	74.07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董事(總經理)	林大明[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董事	焦廷標[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董事	徐耀宗[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董事	鍾強[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之法人代表]	3,000,000	100.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08,068	9,491,308	2,192,610	7,298,698	4,109,434	74,571	851,449	3.03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1,724,145	5,021,915	-	5,021,915	-	(1,059)	919,397	3.27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51,772	5,480,060	21,851	5,458,209	-	(70,769)	361,679	1.29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2,249,055	4,708,916	1,047,324	3,661,592	-	(27,564)	1,011,262	3.60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99,780	85,456	77	85,379	-	(77)	(14,694)	(0.0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2,281,650	13,930,768	9,586,639	4,344,129	9,609,976	1,029,982	1,053,354	3.75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99,135	111,821	26,514	85,307	3,822	(14,214)	(15,541)	(0.06)

註：兌換率：資產負債表科目 USD/TWD=32.595；損益表科目 USD/TWD=32.53

資產負債表科目 USD/HKD=4.192；損益表科目 USD/HKD=4.18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廷標

